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  
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同意公示《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文信息,报告表全本公示版已删除和简化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报告表正文删除内容在原报告表中以相等字数的空白部分替代。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2000000078，信用编号 BH0283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琦（信用编号 BH028337）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674ke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02510516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琦	03520240532000000078	BH02833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琦	全本	BH028337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高琦

证件号码: 62052419910809002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32000000078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MG7K37M

查询时间：202506-202508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1	171	17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高琦	620524199108090023	202506 - 202508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8月28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六、结论 .....	91
附表 .....	9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4〕971号）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房产证（浦口区万寿路 15 号 24 幢）
- 附件 5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6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原料粒度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编制人员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区域地表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161-89-05-774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24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39 分 41.27 秒, 32 度 4 分 51.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4〕971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于 2016 年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宁政复〔2016〕105 号)。 《南京江北新区(NJJBd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价符合性分析	<p>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覆盖南京高新区、南京海峡两岸科工园、南京化工园等园区和南京港西坝、七坝 2 个港区，规划面积 788km<sup>2</sup>。</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以浦口、高新-大厂、雄州三大组团为中心，重点提升商贸、枢纽、文化等城市功能。南京江北新区编制了各规划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重点是落实并完善上位规划所确立的发展目标，整合本地区相关规划成果，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为城市规划实施提供管理依据，并为编制下层次规划提供技术依据。规划中第二产业主要为石油化工业、装备制造业、软件信息业、生物医药业、新材料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产业。</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d030 规划单元内，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中重点推进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建设要求。</p> <p><b>2、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d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d030 地块，规划范围：位于江北新区核心区、应天大街长江隧道两侧，单元东、北至七里河、西至江北大道-宁合高速、南至城南河。</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K2 幢，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创新型医疗器械的开发、工艺研究及研发转化等活动，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新区管委会《江北新区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实施方案（修订）》（宁新区管发〔2023〕22 号）精神，鼓励产业用地复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的既有建筑可调整为其他生产服务用途（仅限工业、仓储、科研）。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4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2940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因此，本项目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p> <p><b>3、与《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	--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7号），相关对照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中对区域功能定位要求，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理整顿与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和优化升级。	本项目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NJJBd010单元、NJJBd030单元优先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医疗科研教育、康养服务、总部经济、金融、商业贸易、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科技研发行业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NJJBd030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确保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三级沉淀净化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临滁路市政污水管网，终由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开发建设应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污染；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严格区域餐饮业大气污染治理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研发等产业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等装置收集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法》相关要求，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按照规范严格设置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关停的工业企业，按规定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按照规范严格设置防渗、防泄漏措施，将危废暂存间纳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拆除工作。	符合

	<p>固体废物管理：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区域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p> <p>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落实区域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暂存、转移、台账记录全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在江北新区内平衡，执行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将按照事故风险防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本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b>4、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位于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K2 幢，根据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4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2940 号），项目所在地宗地面积 57965.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6.56m<sup>2</sup>，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起 2056 年 12 月 27 日止，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符合不动产权证规定的土地用途。</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p> <p>主要内容如下：</p> <p><b>一、“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b>（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 号）、《省</p>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15号K2幢，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中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质量中O<sub>3</sub>不达标，通过《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以及《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制定，将进一步控制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的排放量，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区域各环境要素功能改变。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整治方案：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过“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措施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VOCs（包括乙醇、醋酐、苯甲醇、环氧乙烷等）、颗粒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15号24幢，建筑面积约1396m<sup>2</sup>，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0052940号）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项目所用原辅料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不会达到电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项目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对照《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NJJBd030单元生态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 1-2 项目与NJJBd030 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NJJBd030 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临近湿地公园的建设用地，不得建设污染和破坏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现有工业企业项目，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限期搬迁或转型。不得在下列场所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项目为在此区域内的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退出要求	现有区域内用地与本次规划不相符的工业企业（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部分区域允许开展工业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污染物（珠江污水处理厂现有排口搬迁前）：废水排放量为 184.3 万 t/a，化学需氧量、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92.15t/a、9.22t/a、0.92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4.910t/a、7.365t/a、	本项目废水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废气在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2.275t/a、1.964t/a、 12.275t/a。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粉烟尘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采用通风橱和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3m高排气筒（编号FQ-1）达标排放。废水经三级沉淀净化池预处理后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若产生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原有中丹园厂区已于2025年4月30日正式关停，已完成原场地清理，无遗留污染。	符合
	联防联控要求	规划区建立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构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之间的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排水管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将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危废渗漏，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符合

		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配备相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	规划区总水量不得超过 5.07 万 m <sup>3</sup> /d。	本项目不突破规划区总用水量。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单位产值能耗不高于 0.3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不高于 0.35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创新医疗器械、耗材产品的研发、工艺研究转化等活动，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区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满足生态保护及“三线一单”要求。

####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顶山浦街道内，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2.7km，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 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要求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对照《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不占用	相符

	<p>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内。</p> <p>2、本项目非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类产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p>4、本项目不涉及钢铁。</p> <p>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综上，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2、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p>3、建设单位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综上，本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相符。</p>	
--	--	--	--

#### (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24 幢，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7120057），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优先引入：NJJBd010 单元、NJJBd030 单元优先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医疗科研教育、康养服务、总部经济、金融、商业贸易、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科技研发行业。</p>	<p>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建设地点位于 NJJBd030 单元，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属于优先引入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p>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加强恶臭、酸雾、乙醇和非甲烷总烃、动植物油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加强 Zn、Cu、Ni 及 Cr 等重金属污染防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构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制定了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单（项目代码：2305-320161-89-05-774382），行业类别为 C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三、医药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对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中《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项目与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发展重点	<b>医疗器械。</b> 围绕高性能诊疗设备、应急医疗设备、中医药装备、保健康复装备、智慧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医工融合创新,构建覆盖设计、研发、临床、产业化、医疗健康服务一体化等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器械发展体系。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创新型医疗器械的开发、工艺研究及研发转化等活动,符合江苏省医疗器械发展重点方向。
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提高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企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清洁生产工艺、装备的开发应用,制定整体污染控制策略,从源头消除和控制污染。引导企业围绕药品生产“三废”治理共性技术和标准开展攻关,开发废气、废液、废渣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评价技术,加强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节约能源、降低成本和减轻环境影响。	企业合理处置废气、废水、废渣、废液,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产业安全发展保障工程	<b>提升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水平。</b>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药品生产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 <b>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b> 推动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在要求融入医药企业管理的全过程。引导企业广泛应用信息化、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设备工艺升级、智能化控制和监测等手段,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指导医药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从源头上防范安	本项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提高产业本质安全水平。

	<p>全生产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鼓励企业建立有效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体系，消除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隐患。</p> <p>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b>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b>		
<b>(1) 与《关于印发&lt;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gt;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的相符性分析</b>		
<p>文件要求：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南京江北新区万寿路，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行业类别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散乱污”涉水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p>		
<b>(2)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可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拟建项目离长江干流岸线直线距离为 2.7km，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p>		
<b>(3) 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b>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非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万寿路 15 号 24 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	符合

	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	--	---	----

#### (4) 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及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选址位于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 (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 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 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 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对原料的理化性质进行分析, 明确了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组分、含量等。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和集气罩进行收集, 距集气罩开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3		<p>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p> <p>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1kg/h，且不设置废气旁路。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安装量为 0.1m<sup>3</sup>，并做好台账。更换后的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存储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4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使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及活性炭购买处置情况，对 VOCs 废气定期安排监测。相关台账保持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p><b>(6)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 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b></p>				

序号	标准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GB14554和DB32/4041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废气产生的环节均设置通风橱或万向罩收集,并按照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处理后的废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2kg/h (含 0.2kg/h) 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 (含 0.02kg/h) 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在 0.02~0.2kg/h 的范围内,配备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由于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小,处理效率以 60% 计。	符合
3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 (包括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环氧乙烷等)、粉尘等。废气采用以通风橱(风速大于 0.4m/s)和集气罩(风速大于 0.3m/s)收集为基础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本项目要求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在产生废气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及时停用检修。	符合
5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合适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	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粉尘。废气采用以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为基础的废气收集	符合

	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	措施, 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理后经 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	---	--

**(7) 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 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相符合性**

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
包装	<p>1、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 GB18597 规定要求。</p> <p>2、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p> <p>3、液态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盛装不宜过满, 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p> <p>4、固态废气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 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p> <p>5、废气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 确保稳固, 防止泄漏、磕碰, 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p>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瓶装存放, 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空间;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满足标准要求的瓶装存放且不含残留液体;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废试剂瓶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箱内, 并在包装箱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符合
贮存	<p>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 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 GB18597 要求。</p> <p>2、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p> <p>3、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p> <p>4、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 DB32/4041 和 GB37822 规定要求。</p>	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相关要求, 设置堵截泄漏设施;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统一处理。	符合

管理要求	<p>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附录 C 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做好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并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同时配备至少 1 名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台账和实时记录、培训记录。</p>	符合
------	--	--	----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0〕284 号)、《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 号)、《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相符合性**

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p>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p>	<p>报告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实际对项目产废环节、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期运营过程中将登陆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p>	符合

<p>《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p>	<p>1、清洗沾染危险废物实验仪器时，第一遍震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p> <p>2、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附录A《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p> <p>3、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含沾染危险废物的报废实验工具）。</p> <p>4、实验室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区）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附录K《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修订）、附录N《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附录A《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等相关要求。</p> <p>5、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不同种类间应有明显间隔。严禁性质不相容、具有反应性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1、本项目普通实验室清洗沾染危险废物实验仪器时，第一遍震荡冲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2、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将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附录A《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等文件规定要求。</p> <p>3、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含沾染危险废物的报废实验工具）。</p> <p>4、本项目拟设危废暂存间，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5、建设单位承诺危险废物将分类分区贮存，不同种类间应有明显间隔。严禁性质不相容、具有反应性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符合</p>
<p>《江苏省实验室危</p>	<p>包装管理：</p>	<p>包装管理：</p>	<p>符合</p>

	<p>《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p> <p>1、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2、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p> <p>3、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p> <p>4、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p> <p>5、固态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态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p> <p>6、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p> <p><b>贮存库要求:</b></p> <p>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p> <p>2、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3、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p>	<p>1、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2、废弃危险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p> <p>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投入再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p> <p>4、液态废物塑料容器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cm以上空间。</p> <p>5、固态废物包装前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态废物用防漏胶袋等存放。</p> <p>6、废弃试剂瓶(含空瓶)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p> <p><b>贮存库要求:</b></p> <p>1、危险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在暂存间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进行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2、危险暂存间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p>	
--	---	---	--

		<p>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p>	<p>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17 楼，主要经营其他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卫生用品等。</p> <p>企业现有项目“鼻腔清洗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租用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17 层，开展鼻腔清洗器和鼻腔清洗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现有项目研发规模为鼻腔清洗器 500 万套/年、鼻腔清洗剂 800 万盒/年。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86 号），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式停产。</p> <p>从市场需求及公司定位考虑，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用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24 幢的自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396m<sup>2</sup>），建设创新医疗器械、耗材产品的研发平台、工艺研究转化平台，新增研发中心、工艺研究转化车间、办公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创新型医疗器械的开发、工艺研究及研发转化等活动。拟建成年研发新产品（医疗器械）20 个，年转化新产品（医疗器械）15 个的研发中心；年研发转化生产鼻腔冲洗产品 180 万盒，鼻腔喷雾产品 500 万盒，其他研发转化产品（给药器、鼻腔敷料、口腔含漱液等）600 万套的转化车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971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环评单位接受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根据名录，“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鼻腔冲洗器、鼻腔喷雾、给药器、喷剂敷料、口腔含漱液等产品的生产，因此判定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中心总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p> <p><b>二、建设内容</b></p> <p><b>1、项目产品方案</b></p>
------	---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数为 63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设备全部新购，不依托原有中丹园厂区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关停）。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净化车间	灌装间	49.4m <sup>2</sup>	进行配液灌装
		配液间	34.4m <sup>2</sup>	对固体原辅料进行配液
		全自动灌装间	112.6m <sup>2</sup>	进行配液灌装
		混合间	13.3m <sup>2</sup>	对原辅料进行分步混合
		称量间	6m <sup>2</sup>	进行原辅料称量
		分装间	35.1m <sup>2</sup>	对混合物进行小包分装
		外包间	17.6m <sup>2</sup>	对产品进行打包分装
		洗衣整衣间	7m <sup>2</sup>	对员工工作服进行清洗整理
	检测区	培养间	7.38m <sup>2</sup>	进行微生物培养
		无菌室	7.39m <sup>2</sup>	进行无菌操作实验
		微生物限度间	7.25m <sup>2</sup>	进行限度检查
		理化室	32.00m <sup>2</sup>	进行理化实验操作
		阳性对照间	7.72m <sup>2</sup>	进行有菌检测
		清洗灭菌间	9.28m <sup>2</sup>	进行高压灭菌
		办公室	109.61m <sup>2</sup>	员工办公/会议
		会议室	68.55m <sup>2</sup>	
	辅助工程	臭氧制备	/	由洁净空调系统高效过滤器产生（利用介质阻挡放电产生的高速电子将氧分子离解为氧原子，氧原子迅速与氧

				分子反应生成臭氧分子），满足车间杀菌消毒的要求。
公用工程	储运工程	解析库	16m <sup>2</sup>	环氧乙烷自然通风解析
		成品暂存库	84.4m <sup>2</sup>	储存成品等
		危化品暂存间	5.6m <sup>2</sup>	暂存危险化学品等
		包材间	/	储存包材等
		试剂间	/	储存试剂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287.5t/a	由市政管网提供
		纯水	1200t/a	本项目设置一套纯化水系统，工艺为二级反渗透+EDI系统，制水率80%，制备能力1t/h，满足本项目需求(0.6t/h)。
	排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1406t/a	厂区排水采用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630t/a排入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项目自建沉淀池预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共计776t/a，一并排入园区临滁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5万 kWh/年		项目用电来自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理化室废气	新建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台风机，风量为2500m <sup>3</sup> /h。	通过3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危险品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		
		解析间解析废气	/	自然通风挥发。
		称量室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园区排口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		
		洗衣废水		
		实验室废水(不包含首道清洗水)		
		纯水制备浓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5.6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
	噪声	配备减震垫和减震弹簧、隔音处理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 (一) 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工艺用水、清洗用水、实验室检测用水、洗衣用水等，总自来水用量为2287.5t/a。用水全部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3人，用水量按照50L/人·天计算，工作日按照每年250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787.5t/a。

#### 2)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1200t/a。本项目新增一台纯水制备系统，处理工艺为“二级反渗透+EDI”，制备能力1t/h，制备系统制水率为80%，则需使用自来水约1500t/a。

#### 2-1) 工艺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对海盐等洗鼻剂进行调配，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本项目产品用纯水为600t/a。均进入最终产品，不产生工艺废水。

#### 2-2) 外包装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纯水对原辅料及容器的外包装进行擦拭清洁，保证物料洁净无尘，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本项目外包装清洁纯水年用量为100t/a。

#### 2-3) 车间清洗用水

为保持车间清洁、卫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对净化车间进行地面清洁，定期使用纯水对搅拌罐、灌装机等进行设备清洗，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本项目车间清洗总用水量为300t/a。

#### 2-4) 理化室用水

本项目理化实验室中使用纯水配制溶液、清洗器具等，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本项目理化实验室纯水年用量为60t/a。

#### 2-5) 洗衣用水

本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工作服进行清洗，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本项目洗衣纯水用量为140t/a。

###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等。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87.5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约 630t/a。

### 2)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年用量 1200t/a，纯水制备效率为 80%，则需使用新鲜水量为 1500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年产生量约 300t/a。

### 3) 外包装清洁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清洁原辅料包装材料，清洁纯水年用量为 100t/a，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外包装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80t/a。

### 4) 车间清洗废水

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地面和生产设备进行清洗，年用水量为 300t/a，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车间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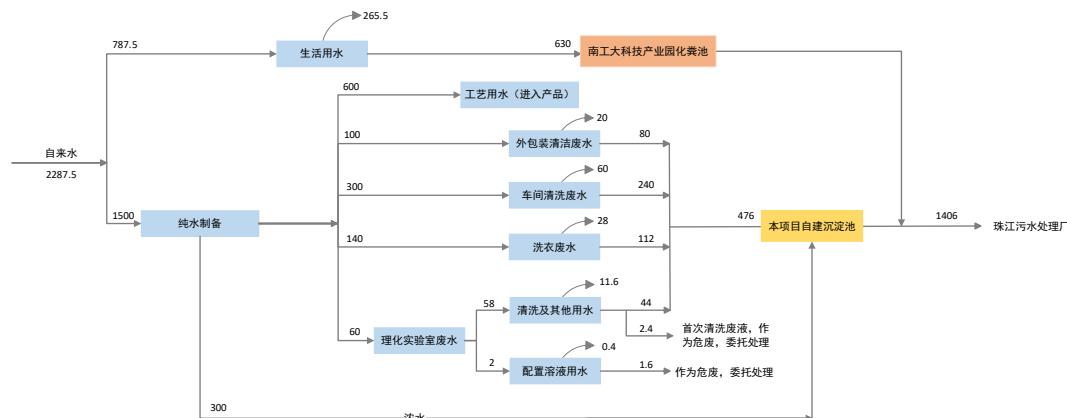
### 5) 理化室废水

本项目理化实验室配置溶液纯水年用量 2t/a，其中损耗为 0.4t/a，剩余 1.6t/a 进入配置的溶液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理化实验室清洗及其他纯水用量为 58t/a，损耗为 11.6t/a，其中，首道清洗废液 2.4t/a 作危废处置，剩余 44t/a 作废水，经项目自建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 6) 洗衣废水

本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工作服进行清洗，年用水量 140t/a，废水量按照 80%计算，则项目洗衣废水量为 112t/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1406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二) 供电

本项目用电 25 万 kWh/年，来自市政电网。

## (三)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及研发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放置位置	备注
1	三维运动混合机	SBH-300	1	洁净车间	新购
2	除湿机	YDA-8138EB	1	洁净车间	新购
3	密封性测试仪	MFY-03	1	洁净车间	新购
4	配液罐	PYG-300L	1	洁净车间	新购
5	半自动二元灌装包装机	QGBE300	1	洁净车间	新购
6	轧盖机	/	1	洁净车间	新购
7	电加热可倾式夹层锅	203049	1	洁净车间	新购
8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HBGF-60	1	洁净车间	新购
9	增力电动搅拌机	DJ1C-300	1	洁净车间	新购
10	气动轧盖机	SDA80X50	1	洁净车间	新购
11	三边封颗粒旋转平切刀自动包装机	DCK-240-2	1	洁净车间	新购
12	GH720K-8 列背封粉体包装机	GH720K-8	2	洁净车间	新购
13	除湿机	KA-7.0B	1	洁净车间	新购
14	真空搅拌罐	/	1	洁净车间	新购
15	QGQ 气雾剂灌装机	QGQ750	1	洁净车间	新购
16	风离子刀	/	1	洁净车间	新购
17	二元全自动灌装机	/	1	洁净车间	新购
18	墨轮印字连续封口机	YH980	1	组装车间	新购
19	医用耐压测试仪	MS2670GN-1	1	组装车间	新购
20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MS2520GN	1	组装车间	新购
21	医用泄露电流测试仪	MS2621GN	1	组装车间	新购
22	自动包装机	DCK-240-2	1	外包间	新购
23	透明膜三维包装机	ZC-500 型	1	外包间	新购
24	高速自动分页机	YG-9011-F1	1	外包间	新购
25	分页器	YG-9011A-F1	1	外包间	新购
26	翔声激光打码机	VP32	2	外包间	新购
27	打码机	HS-280	1	外包间	新购
28	折纸机	ZE-9B/4	1	外包间	新购
29	净化工作台	/	1	微生物检验室	新购
30	集菌仪	/	1	微生物检测室	新购
31	30KHz 超声波系统	QR-1000A	1	微生物检测室	新购
32	名韩牌紫外线消毒车	FY-30DC	1	微生物检测室	新购
33	净化工作台	SW-CJ-1D	1	实验室	新购
34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1	实验室	新购
35	生物洁净安全柜	BHC-1000A2	1	实验室	新购
36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1	实验室	新购
37	程控箱式电炉	SXL-1216	1	实验室	新购
3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080	2	实验室	新购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2	实验室	新购
40	灭菌器	YX-280D ( 24L )	3	培养储存室	新购

41	空气储罐	1m <sup>3</sup>	2	气罐室	新购
42	纯化水系统	Hades-PWS-R8-500L	1	制水间	新购
43	风冷管道式空调机组	/	6	空调机房	新购
44	除尘机	/	1	空调机房	新购
45	空气压缩机	HZ10-480PA/W	2	机房	新购
46	半自动打包机	KS-280	1	仓库	新购

#### (四) 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储存地点
生产用试剂						
1	海盐	25kg/袋	20t	10t	袋装	仓库
2	柠檬酸	25kg/袋	25kg	25kg	袋装	仓库
3	柠檬酸钠	25kg/袋	2000kg	500kg	袋装	仓库
4	芦荟提取物	5kg/袋	20kg	10kg	袋装	仓库
5	依克多因	500g/袋	200kg	200kg	袋装	仓库
6	硼酸	500g/瓶	200kg	20kg	瓶装	仓库
理化室用试剂						
7	氢氧化钠	500g/瓶	1000g	2k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8	硫代乙酰胺	500g/瓶	10g	5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9	苯扎溴铵	500ml/瓶	200ml	1000ml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0	五氧化二磷	500g/瓶	1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1	无水四硼酸钠	500g/瓶	1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2	亚硝酸钠	500g/瓶	200g	1k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3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15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4	无水氯化钙	500g/瓶	2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5	碳酸钙	500g/瓶	11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6	硫酸亚铁七水合物	500g/瓶	5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7	硫酸铁铵十二水合物	500g/瓶	5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8	碘胺	100g/瓶	20g	1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19	二苯胺	100g/瓶	20g	1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0	一水合草酸铵	500g/瓶	15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1	草酸二铵一水合物	100g/瓶	30g	1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2	无水氯化亚锡	100g/瓶	10g	1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3	无水碳酸钾	500g/瓶	2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4	氢氧化钾	500g/瓶	1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5	铬酸钾	500g/瓶	2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6	硫酸钾	500g/瓶	2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7	氯化钾	500g/瓶	1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8	甲基红	25g/瓶	10g	25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29	结晶紫	25g/瓶	10g	25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0	溴百里香酚蓝	10g/瓶	5g	1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1	达旦黄	25g/瓶	10g	25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2	酚酞	25g/瓶	15g	25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3	荧光素	25g/瓶	10g	25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4	氨水 (28%)	500ml/瓶	500ml	1000ml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5	冰醋酸 (乙酸)	500ml/瓶	500ml	1000ml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6	乙醇 (95%)	500ml/瓶	500ml	4500ml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7	乙醇, 无水	500ml/瓶	500ml	1000ml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8	乙醇 (75%)	20kg/桶	40kg	20k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39	硼砂 (十水合四硼酸钠)	500g/瓶	5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0	苯甲醇	500ml/瓶	100ml	500ml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1	氯化钠	500g/瓶	10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2	钼酸铵	100g/瓶	10g	1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3	硫氰酸铵	500g/瓶	50g	1k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4	糊精	500g/瓶	1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5	四苯硼钠	10g/瓶	2g	1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6	丙酮酸钠	500g/瓶	200g	1k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7	N- (1-奈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25g/瓶	10g	25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8	二氧化铅	500g/瓶	100g	525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49	聚山梨醇酯-80	100g/瓶	10g	1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50	白凡士林	500g/瓶	10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51	乙酸钾	500g/瓶	20g	500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52	乙酸钠	500g/瓶	20g	1kg	瓶装	试剂暂存间
53	磷酸	500ml/瓶	100ml	500ml	瓶装	试剂暂存间
54	高锰酸钾	500g/瓶	15g	2000g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55	硝酸钾	500g/瓶	100g	2000g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56	盐酸 (36.5%)	500ml/瓶	500ml	2000ml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57	醋酐	500ml/瓶	1L	2L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58	高氯酸 (70%)	500ml/瓶	100ml	1000ml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59	硝酸银	100g/瓶	100g	200g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60	硝酸铅	500g/瓶	100g	2000g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61	硝酸 (40%~50%)	500ml/瓶	500ml	2000ml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62	硫酸 (18%)	500ml/瓶	500ml	2000ml	瓶装	危险品暂存间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海盐 NaCl	白色晶体状细小颗粒，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具有潮解性，稳定性较好。	/	
2	柠檬酸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7</sub>	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细粉结晶。无臭，有强酸味。干燥或加热到40~50℃成为无水物，无水物在干燥空气中易风化，微有潮解性。75℃变软，100℃熔融。相对密度1.542（一水合物）和1.67（无水物）。易溶于水和乙醇，溶于乙醚。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sub>50</sub> : 5.0mmol/kg (小鼠腹膜内注射)、4.6mmol/kg (大鼠腹膜内注射)。
3	柠檬酸钠 C <sub>6</sub> H <sub>9</sub> Na <sub>3</sub> O <sub>9</sub>	无色结晶和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在湿空气中微有潮解性，在热空气中具有风化性。在水中易溶，在乙醇中不溶。	空气中的粉尘密集到一定程度，遇到着火源会可能发生尘暴危害。	LD <sub>50</sub> : 1549mg/kg (大白鼠腹腔注射)。
4	依克多因 C <sub>6</sub> H <sub>10</sub> N <sub>2</sub> O <sub>2</sub>	白色晶体或粉末，是一种具有生物防御和细胞保护作用的有机化合物。溶于水、甘油、丙二醇、乙醇等。	闪点34℃，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为体积分数2.7-16.6%。	/
5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固体，极易溶于水，同时强烈放热，暴露在空气中时容易发生潮解。	不具有燃烧性也不属于易燃物质。	LD <sub>50</sub> : 140-340mg/kg (大鼠经口)，40mg/kg (小鼠腹腔)；LDLo: 1.57mg/kg (人体经口)。
6	氨水 NH <sub>3</sub> · H <sub>2</sub> O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氨的特殊气味，呈强碱性。比水轻，常温下饱和氨水含氨量为25-27%，25℃时密度为0.90g/mL。能与醇、醚相混溶，遇酸剧烈反应放热生成盐。当热至沸腾时，氨气可全部从溶液中逸出。	氨与空气的混合物有爆炸的危险性。	LD <sub>50</sub> : 350mg/kg (大鼠经口)；350mg/kg (小鼠经口)；LDLo: 43mg/kg (人体经口)。
7	冰醋酸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2</sub>	无色透明液体，低温下凝固为冰状晶体。有刺激性气味。能与水、乙醇、乙醚和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二硫化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铬酸、过氧化钠、硝酸或	LD <sub>50</sub> : 3310mg/kg (大鼠经口)；1112mg/kg (家兔经皮)；LC <sub>50</sub> : 13791mg/m <sup>3</sup> (小鼠吸入，1小时暴露)。

			其它氧化剂接触，有爆炸危险。	
8	乙醇 <chem>C2H5OH</chem>	乙醇 (ethanol)，有机化合物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属微毒性。 LD <sub>50</sub> : 7060mg/kg (大鼠经口)，7340mg/kg (兔经皮)；37620mg/m <sup>3</sup> , 10h (大鼠吸入)。
9	硼酸 <chem>H3BO3</chem>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微带珍珠光泽的磷片或六角三斜结晶。无味，味微酸苦。熔点约 171℃。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水溶液呈弱酸性。硼酸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大，并能随水蒸气挥发。	不可燃。在火焰中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 (或气体)。	LD <sub>50</sub> : 5.14g/kg (大鼠经口)；15mg/3 天 (人经皮)，出现间歇染毒，中度刺激。
10	氯化钠 <chem>NaCl</chem>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65℃，闪点 1413℃，相对密度 (水=1) 2.165，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	不易燃	/
11	盐酸 <chem>HCl</chem>	透明无色或稍带黄色的强腐蚀性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与水和乙醇混溶。一般浓盐酸含 HCl 38%，相对密度 1.19，熔点 -112℃，沸点 -83.7℃。遇氨产生白烟。	在接触高温火源时会发生燃烧和爆炸的危险。	LD <sub>50</sub> : 2140mg/kg (大鼠经口)；510ppm (小鼠吸入，2 小时暴露)；320ppm (大鼠吸入，2 小时暴露)。
12	醋酐 <chem>C4H6O3</chem>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乙酸气味，味酸，有吸湿性，溶于氯仿和乙醚，缓慢地溶于水形成乙酸，与乙醇作用形成乙酸乙酯。	易燃，有腐蚀性。	低毒。 LD <sub>50</sub> : 1780mg/kg (大鼠经口)；400mg/kg (家兔经皮)；4170ppm (大鼠吸入，4 小时暴露)。
13	硝酸 <chem>HNO3</chem>	无色或黄色发烟液体，有令人窒息的气味。在空气中形成黄色到棕红色的雾状气体。能与水任意混溶。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	浓硝酸是强氧化剂，遇有机物、木屑等能引起燃烧。	LD <sub>50</sub> : 21160mg/kg (大鼠经口)；13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30 分钟暴露)；500mg/m <sup>3</sup>

		放出二氧化氮，从而呈现浅黄色。		(猫吸入)；403 mg/kg (人类经口)。
14	硫酸 $H_2SO_4$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 10.5°C，沸点 330°C，相对密度 (水=1)：1.83，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3.4。	/	LD <sub>50</sub> : 2140mg/kg (大鼠经口)，510mg/kg (大鼠吸入)。

### (五)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用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房（空置标准厂房），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24 幢，在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原则上，全厂总体布局如下：布局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为净化车间、外包间、检测室、解析库、成品暂存库等，配套新建项目公辅设施，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 K2 幢空闲区域现状照片见下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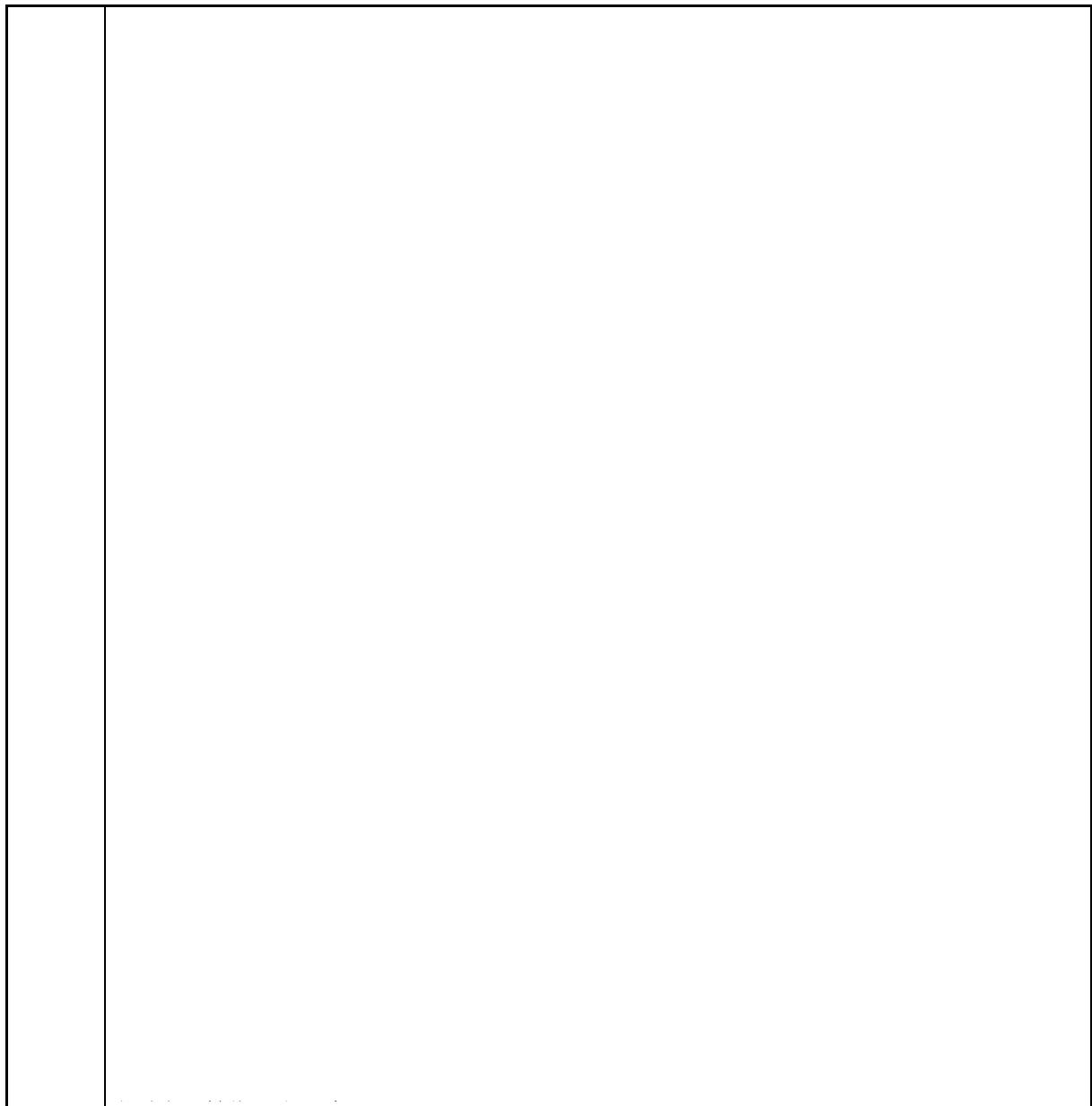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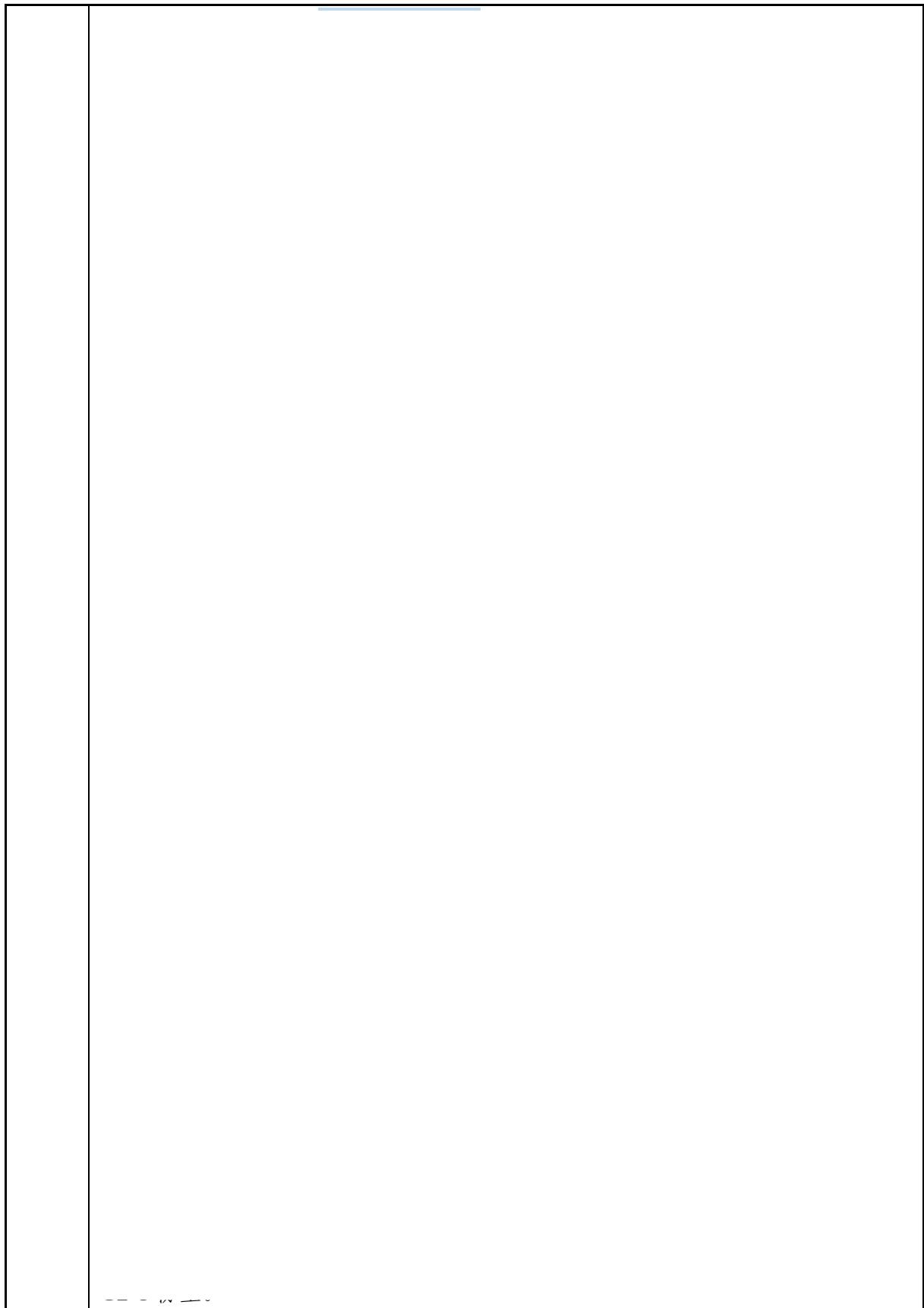
### (六) 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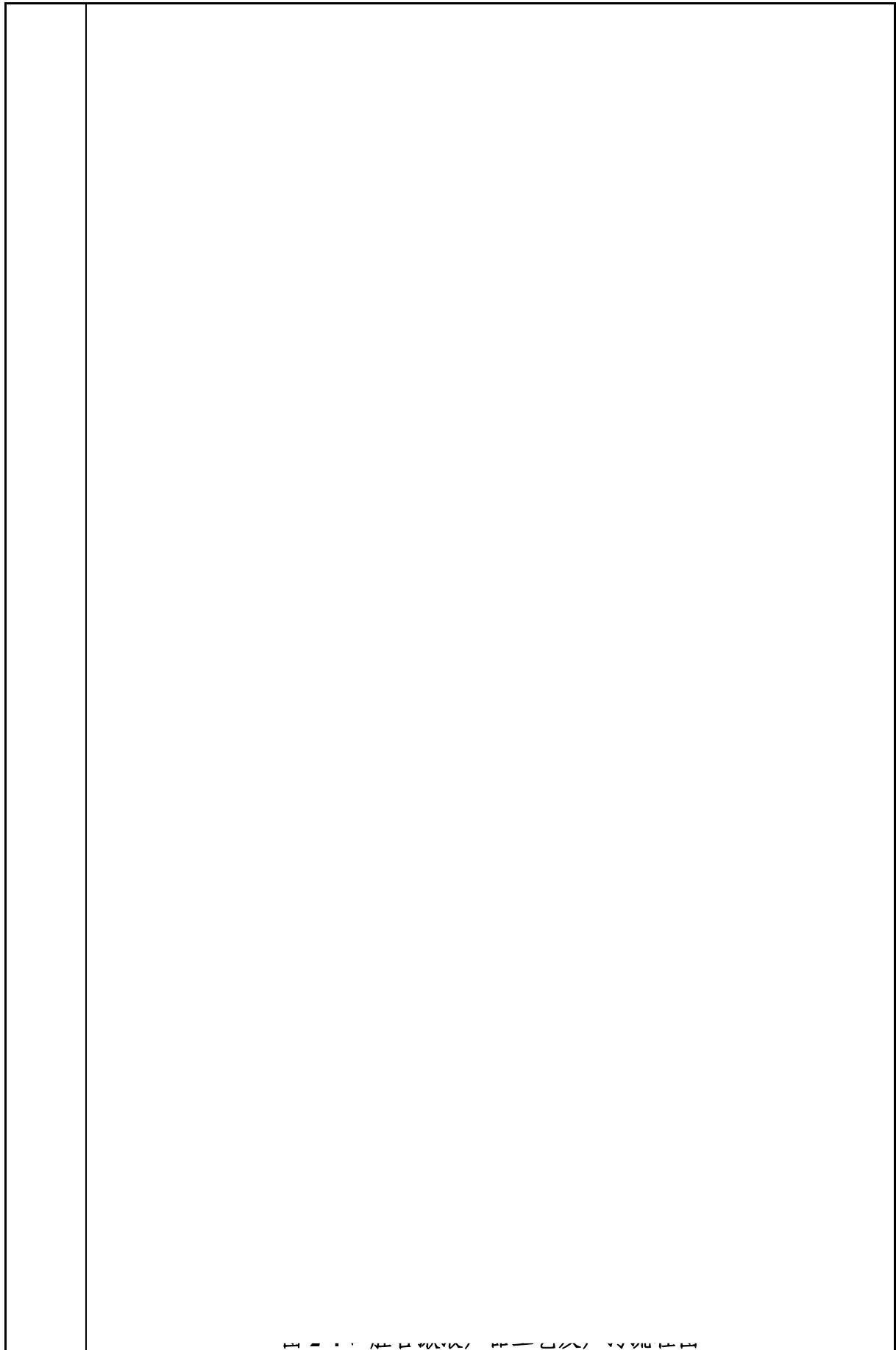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15 号 24 幢，北侧为 K1 幢南工大元凯生物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 K3 幢嘉玺科技，东侧为 J2 幢南京德沃克自动化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工大科技产业园边界，紧邻迎江路和七里河支流。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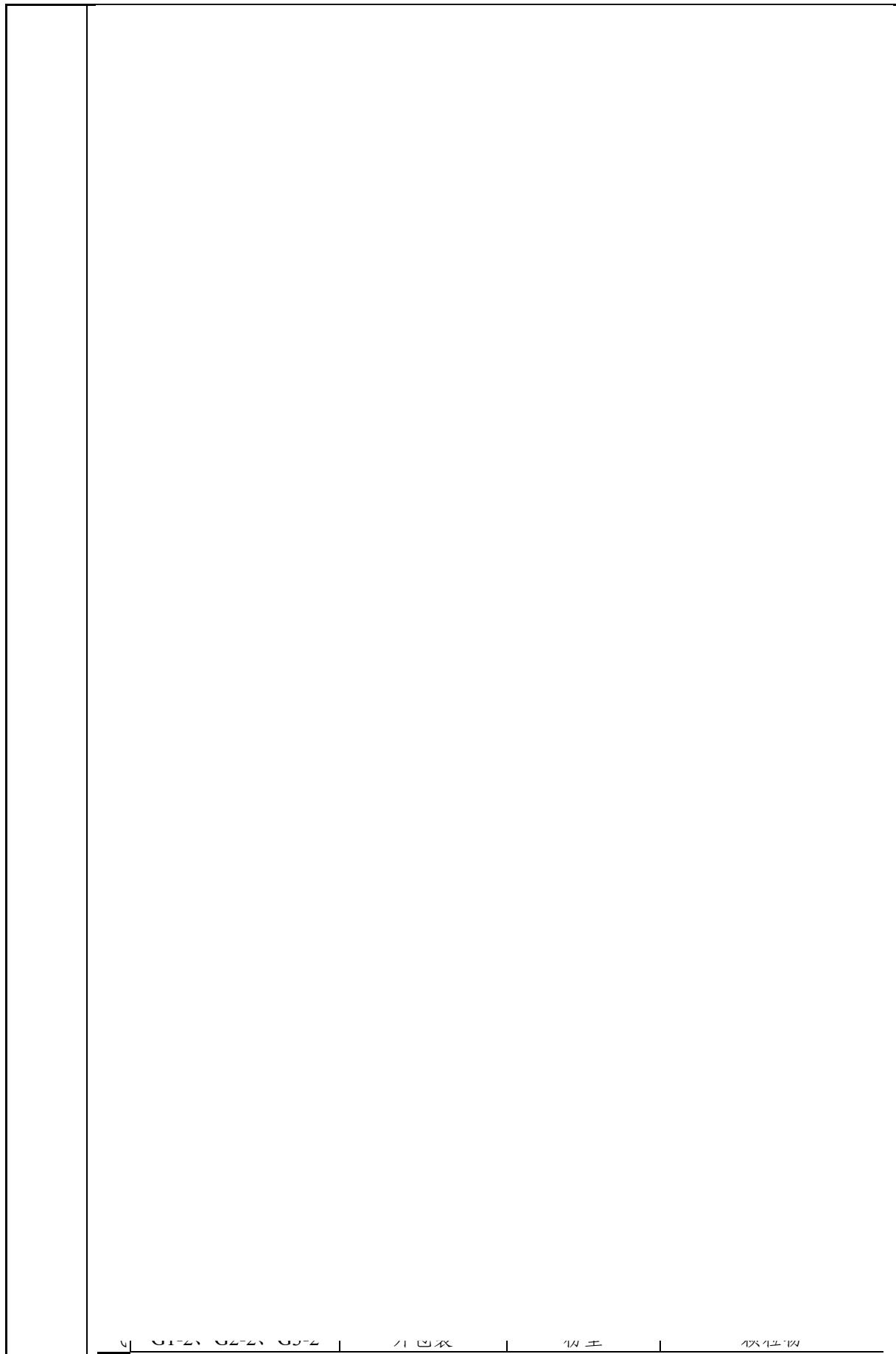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创新型医疗器械的开发、工艺研究及研发转化等活动。主要产品为鼻腔清洗器、鼻腔喷雾器、给药器、鼻腔敷料、口腔含漱液
--------	---

排污 环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企业现有项目为“鼻腔清洗器的研发及产业化”位于中丹生命科学园，已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86号），2025年4月30日已正式停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能力</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审批文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同时”验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鼻腔清洗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鼻腔清洗器及鼻腔清洗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万套鼻腔清洗器、800万套鼻腔清洗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4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常运营</td> </tr> </tbody> </table> <p><b>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项目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	环评审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	建设情况	鼻腔清洗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鼻腔清洗器及鼻腔清洗剂	500万套鼻腔清洗器、800万套鼻腔清洗剂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4号	/	正常运营
项目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	环评审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	建设情况								
鼻腔清洗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鼻腔清洗器及鼻腔清洗剂	500万套鼻腔清洗器、800万套鼻腔清洗剂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4号	/	正常运营								

中丹园厂区现有项目主要进行鼻腔清洗器和鼻腔清洗剂的研发，洗鼻剂生产及洗鼻瓶的组装加工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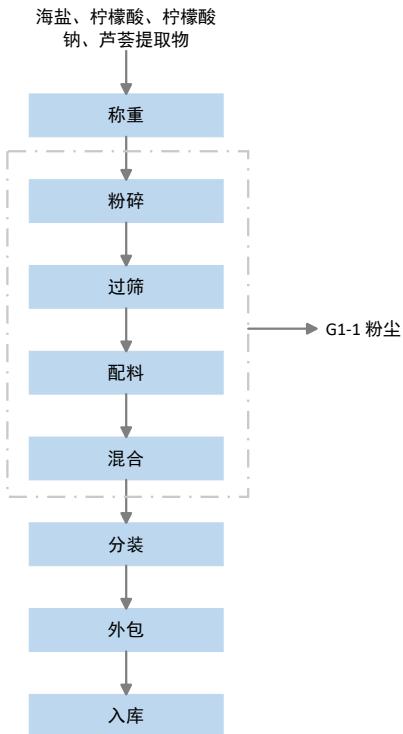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洗鼻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零部件（瓶体、瓶盖、气阀、水阀、洗鼻瓶导管、鼻塞器、防尘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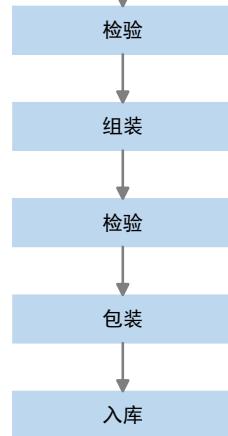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洗鼻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洗鼻剂生产过程中称量、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实验检测过程使用的溶剂挥发产生的废气及生产车间消毒灭菌产生的臭氧。粉尘经除尘风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溶剂挥发产生的废气（硫酸、硝酸、HCl、乙醇、醋酸、醋酐等）经通风柜（内置高效活性炭过滤器）抽出后，由排风井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臭氧随

车间通风系统进入车间，车间通风系统为循环式，由于臭氧稳定性较差，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则向外扩散的无组织废气很小，忽略其排放量。

#### (2) 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理化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理化实验室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外包材料和实验垃圾。其中，废原料包装瓶、实验废液、实验垃圾、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能够做到防腐、防水、防渗透，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 (4) 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这些噪声源大多数为稳态连续声源，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 4、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中丹园厂区环评批复量		中丹园厂区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53.52	352.52	/
	COD	0.1432	0.0212	/
	SS	0.0796	0.0071	/
	氨氮	0.0064	0.0028	/
	TP	0.0010	0.0004	/
	LAS	0.0007	0.0004	/
有组织废气	HCl	/	0.06	/
	氨气	/	0.036	/
	硝酸	/	0.056	/
	硫酸	/	0.092	/
	醋酸	/	0.042	/
	乙醇	/	1	/
	醋酐	/	0.02	/
无组织废气	粉尘	/	0.445	/
	臭氧	/	少量	/

注：中丹园厂区现已停产，不再核算其实际排放量。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2025年4月30日中丹园厂区已正式关停，已完成原场地清理，无遗留污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0.15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5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	0.1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0.2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0.08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CO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0.16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1 $\mu\text{g}/\text{m}^3$ ，未达标，同比下降11.1%。

位数为  $162\mu\text{g}/\text{m}^3$ ，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text{PM}_{2.5}$  和  $\text{O}_3$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text{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text{PM}_{2.5}$  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text{NO}_x$ 、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到进一步改善。

表 3-2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措施	方案
1	“VOCs” 专项治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678 个，完成 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125 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 2524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和治理，相关企业累计安装 1734 个高效呼吸阀。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
2	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	持续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推动第二批 207 个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坚持完善领导挂钩帮扶产业园区制度，持续推进 75 个重点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南钢、梅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被列为中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面典型；完成 2 家燃煤电厂全负荷脱硝改造；制定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推动全市 650 万吨水泥熟料、420 万吨焦炭产能深度减排。累计完成 170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滚动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3	移动源污染防治	分别淘汰“国三”、“国四”柴油货车 1159 辆和 5739 辆。建成梅钢、南钢、新生圩港区、华东材料永宁站等新能源重卡车队。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和“国五”重型柴油车、“黑烟车”、重点加油站排放远程监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监控，推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黑烟车”动态清零。

4	扬尘源污染管控	逐月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强化“智慧工地”远程精准监管，多部门联合开展6轮高值区域帮扶，会商6期优秀和问题突出工地，试点建成玄武区梅园地块项目“天幕工地”，持续深入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落地落实。
5	餐饮油烟防治	加强属地街道、部门联动，实行餐饮油烟防治告知承诺制度，引导餐饮企业规范选址。持续优化在线监控覆盖范围，持续推广“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全年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3670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1545台套，创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示范单位60家。
6	秸秆禁烧	扎实做好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实现四“无”目标，即：无全省“第一把火”，无卫星火点，无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巡查火点，无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
7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实施应免尽免。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任务。开展污染过程应对工作14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2406处。

本项目所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引用《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江北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G1点位（南京苏杰学校）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8.9km处，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19日，连续监测7天。符合监测数据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南京苏杰学校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56~0.81	4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为珠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COD	≤15	
NH <sub>3</sub> -N	≤0.5	
TN	≤0.5	
TP	≤0.1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3 年）》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2024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工大科技产业园西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下表 3-7。

####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区 NJJBd030 单元规划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和附图 3。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七里河	NE	41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长江	SE	2700	大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E	2700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等。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环氧乙烷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标准值。因本项目厂房实际高度≤8m的既有厂房，建筑设计阶段未考虑到15m高排气筒的实际荷载，为保障周边建筑及人员安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低于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要求取1.5kg/h。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sup>[1]</sup>	标准要求	60	3	/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本项目实际执行	60	1.5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实际执行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环氧乙烷	本项目实际执行	/	/	0.0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际执行	/	/	厂界: 4;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臭气	本项目实际执行	/	/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1]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VOCs 含消毒用乙醇以及产品质检所用醋酸、醋酐、苯甲醇等有机物。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至园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项目沉淀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临滁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珠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 尾水进入长江。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	500	50
3	SS (mg/L) ≤	400	10
4	氨氮 (mg/L) ≤	45	5(8)*
5	总氮 (mg/L) ≤	70	15
6	总磷 (mg/L) ≤	8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	----	----	------

	dB (A)	dB (A)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sup>[1]</sup>	0.0341	0.0214	/	0.0128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48	/	/	0.0048
			环氧乙烷	0.0005	/	/	0.0005
			颗粒物	0.0027	/	/	0.0027
	废水		臭气 (无量纲)	20	10	/	10
			废水量	1406	/	1406	1406
			COD	0.4537	/	0.4537	0.0703
			SS	0.2617	0.02617	0.2355	0.0141
			氨氮	0.0253	/	0.0253	0.0070
			总氮	0.0477	/	0.0477	0.0211
			总磷	0.0055		0.0055	0.0007
	固废		LAS	0.0045		0.0045	0.0007
			生活垃圾	12.6	12.6	/	0
			一般固废	0.85	0.85	/	0
			危险废物	6.12	6.12	/	0

注: <sup>[1]</sup>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环氧乙烷等。

####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 (1)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主要包括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128t/a。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VOCs(主要包括环氧乙烷、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048t/a、颗粒物≤0.0027t/a。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在江北新区内平衡。

##### (2) 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废水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1406\text{t/a}$ ，其中 COD  $\leq 0.454/0.070\text{t/a}$ 、SS  $\leq 0.236/0.014\text{t/a}$ 、氨氮  $\leq 0.025/0.007\text{t/a}$ 、总氮  $\leq 0.048/0.021\text{t/a}$ 、总磷  $\leq 0.006/0.0007\text{t/a}$ 、LAS  $\leq 0.004/0.0007\text{t/a}$ 。

（3）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采用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24 幢，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所在园区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西区已完成建设及验收，本项目可进场施工，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仪器安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 废气源强</p> <p>① 有组织废气</p> <p>1、理化室检测废气</p> <p>理化实验室检测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乙醇消毒及醋酸、醋酐、苯甲醇等溶剂挥发。本项目理化实验室使用 75% 乙醇溶液对实验手套、器具等进行消毒，根据企业提供的理化室试剂清单，75% 乙醇用量为 0.05t/a，按照挥发量 100% 计算，则消毒乙醇废气为 0.03t/a。其余溶剂挥发量按照年耗量的 5% 计，则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等废气的产生量分别为 <math>3.85 \times 10^{-5}</math>、<math>2.60 \times 10^{-5}</math>、<math>5.38 \times 10^{-5}</math>、<math>5.2 \times 10^{-6}</math>t/a。</p> <p>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共设置 1 台通风橱（风量 <math>1850 \text{m}^3/\text{h}</math>），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60% 计），由 3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则理化实验室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0.011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理化实验室检测废气产生情况</b></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来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量 L/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醇（75%，消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醇（无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97 \times 1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7.1 \times 10^{-6}</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醇（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87 \times 1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6.7 \times 10^{-6}</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醋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2.60 \times 1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9.4 \times 10^{-6}</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醋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5.38 \times 1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94 \times 10^{-5}</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甲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5.2 \times 10^{-6}</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9 \times 10^{-6}</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计</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0.030</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0.011</b></td></tr> </tbody> </table> <p>2、危化品暂存间废气</p> <p>本项目设置危化品暂存间用于部分危险试剂暂存，根据企业提供的理化室试剂清单，乙醇（无水）暂存量 0.5L/a、乙醇（95%）0.5L/a、醋酸 0.5L/a、醋酐 0.5L/a、苯甲醇 1L/a，试剂存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等废气量按暂存量的 1% 计算，则废气产生量为 <math>2.47 \times 10^{-5}</math>t/a。</p>	废气来源	用量 L/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乙醇（75%，消毒）	0.04t/a	0.030	0.0108	乙醇（无水）	0.5	$1.97 \times 10^{-5}$	$7.1 \times 10^{-6}$	乙醇（95%）	0.5	$1.87 \times 10^{-5}$	$6.7 \times 10^{-6}$	醋酸	0.5	$2.60 \times 10^{-5}$	$9.4 \times 10^{-6}$	醋酐	0.5	$5.38 \times 10^{-5}$	$1.94 \times 10^{-5}$	苯甲醇	1	$5.2 \times 10^{-6}$	$1.9 \times 10^{-6}$	<b>合计</b>	/	<b>0.030</b>	<b>0.011</b>
废气来源	用量 L/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乙醇（75%，消毒）	0.04t/a	0.030	0.0108																														
乙醇（无水）	0.5	$1.97 \times 10^{-5}$	$7.1 \times 10^{-6}$																														
乙醇（95%）	0.5	$1.87 \times 10^{-5}$	$6.7 \times 10^{-6}$																														
醋酸	0.5	$2.60 \times 10^{-5}$	$9.4 \times 10^{-6}$																														
醋酐	0.5	$5.38 \times 10^{-5}$	$1.94 \times 10^{-5}$																														
苯甲醇	1	$5.2 \times 10^{-6}$	$1.9 \times 10^{-6}$																														
<b>合计</b>	/	<b>0.030</b>	<b>0.011</b>																														

本项目在危化品暂存间设置通风口（风量  $300\text{m}^3/\text{h}$ ），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 计）后由“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 70% 计），通过 3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则危化品暂存间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9.38 \times 10^{-6}\text{t/a}$ 。

表 4-2 危化品暂存间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来源	暂存量 L/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乙醇（无水）	0.5	$3.95 \times 10^{-6}$	$1.50 \times 10^{-6}$
乙醇（95%）	0.5	$3.75 \times 10^{-6}$	$1.42 \times 10^{-6}$
醋酸	0.5	$5.20 \times 10^{-6}$	$1.98 \times 10^{-6}$
醋酐	1	$1.08 \times 10^{-5}$	$4.09 \times 10^{-6}$
苯甲醇	0.1	$1.03 \times 10^{-6}$	$3.93 \times 10^{-6}$
合计	<b>2.6</b>	<b><math>2.47 \times 10^{-5}</math></b>	<b><math>9.38 \times 10^{-6}</math></b>

### 3、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险废物一般采用瓶/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按沾染或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年产生量的 1‰ 计算，危废暂存间有机危废贮存量约为 4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4\text{t/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废暂存间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集气收集后（收集效率以 80% 计），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60% 计），由 3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则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1.92 \times 10^{-3}\text{t/a}$ 。

### 4、净化车间臭氧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为十万级净化厂房，生产结束后会使用臭氧发生器制备臭氧，并对生产车间进行杀菌消毒，随着车间通风系统进入车间，1 小时换气 15 次，每周平均杀菌消毒 1 小时，车间通风系统是循环式的，而臭氧稳定性较差，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则向外扩撒的无组织废气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此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定量计算，只进行定性分析。

注意事项：（1）采用臭氧消毒室内空气，室内必须无人；（2）消毒后必须在室内臭氧浓度降低至国家允许浓度（ $0.2\text{mg/m}^3$ ）以下，人员才可以进入；（3）所用臭氧发生器必须达到上述空气消毒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提供详细的用法和臭氧产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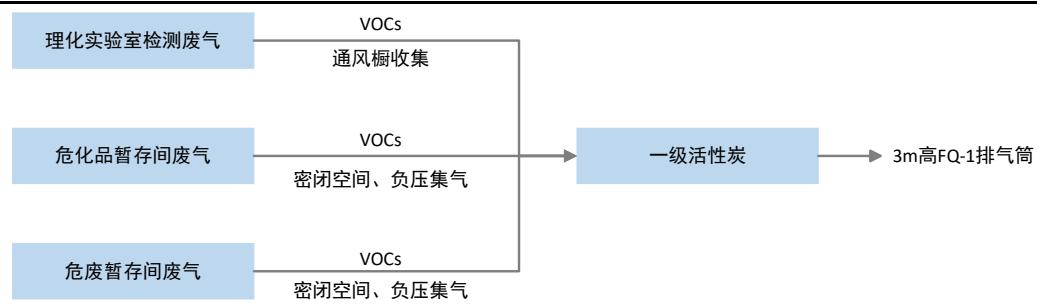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系统设置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1, 有组织排放表详见下表 4-2。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3/h$	产 生 浓 度 $mg/m^3$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3/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理化室	化学试剂	VOCs	系数法	1850	8.14	0.02	0.030	一级活性炭吸附	60	系数法	2500	VOCs	2.17	$5.42 \times 10^{-3}$	0.011	FQ-1 (3m)	2000
危化品暂存间	化学试剂	VOCs		300	0.04	$1.23 \times 10^{-5}$	$2.47 \times 10^{-5}$		60			乙醇	$1.88 \times 10^{-3}$	$4.69 \times 10^{-6}$	$9.38 \times 10^{-6}$		
危废暂存间	危废	VOCs		350	5.71	$2.00 \times 10^{-3}$	0.004		60			VOCs	0.384	$9.60 \times 10^{-4}$	$1.92 \times 10^{-3}$		
总计	废气	VOCs	/	2500	6.83	0.02	$3.41 \times 10^{-2}$	/	/	/	2500	VOCs	2.55	0.01	$1.28 \times 10^{-2}$	/	/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sup>[1]</sup>					
1	FQ-1	非甲烷总烃	2.55	0.01	0.0128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sup>[2]</sup>			0.0128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28

注: <sup>[1]</su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sup>[2]</sup>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等。

**②无组织废气**

**1、打码废气**

本项目使用激光打码机对产品外包装进行生产日期和防伪标识，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打码工序的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  $5.00 \times 10^{-4}$ t/a。

**2、未被捕集的理化室检测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理化室 VOCs 年产生量  $3.01 \times 10^{-2}$ t/a，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3.01 \times 10^{-3}$ t/a。

**3、未被捕集的危化品暂存间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化品暂存间 VOCs 年产生量为  $2.47 \times 10^{-5}$ t/a，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1.23 \times 10^{-6}$ t/a。

**4、未被捕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为  $4.00 \times 10^{-3}$ t/a，则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以 80% 计)后，无组织排放量约  $8.00 \times 10^{-4}$ t/a。

**5、称量室颗粒物废气**

项目洗鼻剂生产过程中的称量、配料、混合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海盐由原料商直接提供大颗粒物质(≤20目)，称量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外，柠檬酸、柠檬酸钠、芦荟提取物、依克多因等固体物质的用量分别为 0.025t/a、2t/a、0.02t/a、0.2t/a。固体原料粉尘产量以年用量的 0.1%计算，则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25 \times 10^{-3}$ t/a。

**6、解析库解析废气**

本项目将经委外环氧乙烷灭菌、解析后的洗鼻器产品，放置在密闭解析室中暂存待售，解析后环氧乙烷浓度低于 10μg/g，类比中丹园厂区项目，解析废气环氧乙烷年产生量为  $5.00 \times 10^{-4}$ t/a。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 7、阳性对照间培养废气

本项目产品质检的培养液培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理：生物安全柜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将柜内空气向外抽吸，使柜内保持负压状态，通过垂直气流来保护工作人员；外界空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安全柜内，以避免处理样品被污染；柜内的空气也需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再排放到大气中，以保护环境。阳性对照间产生的培养废气臭气浓度约 20 (无量纲)，本项目使用的高效过滤器对于臭气的去除效果约为 50%。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 物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外包	打码	颗粒物	系数 法	/	/	2.50×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	/	系数 法	/	颗粒物	/	2.50×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2000				
理化 室	化学 试剂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			/	1.51×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VOCs	/	1.51×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	6.17×10 <sup>-7</sup>	1.23×10 <sup>-6</sup>					VOCs	/	6.17×10 <sup>-7</sup>	1.23×10 <sup>-6</sup>					
危化 品暂 存间	化学 试剂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	4.00×10 <sup>-4</sup>	8.00×10 <sup>-4</sup>	/	/			VOCs	/	4.00×10 <sup>-4</sup>	8.00×10 <sup>-4</sup>					
					/	1.12×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颗粒物	/	1.12×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危废 暂存 间	危废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	2.50×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	/			环氧乙 烷	/	2.50×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20 (无 量纲)	/	/					臭气	10 (无 量纲)	/	/					
总计	废气	VOCs (以非	/	/	/	1.91×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	/	/	/	VOCs	/	1.91×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 物	排 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放速率 kg/h
		甲烷总 烃计)												
		环氧乙 烷												
		颗粒物												
		臭气												

注: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等。

表 4-6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外包	打码	颗粒物	加强管理,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5	5.00×10 <sup>-4</sup>
理化室	化学试剂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0	3.01×10 <sup>-3</sup>
危化品暂存间	化学试剂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0	1.23×10 <sup>-6</sup>
危废暂存间	危废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0	8.00×10 <sup>-4</sup>
称量室	化学试剂	颗粒物			0.5	2.25×10 <sup>-3</sup>
解析库	解析	环氧乙烷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0.04	5.00×10 <sup>-4</sup>

			准》(DB32/3151-2016) 表 2		
无菌检测	培养液培养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1 \times 10^{-3}$		
	环氧乙烷		$5.00 \times 10^{-4}$		
	颗粒物		$2.75 \times 10^{-3}$		
	臭气		/		

表 4-7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sup>[1]</sup>			4.81×10 <sup>-3</sup>																					
	2	环氧乙烷			5.00×10 <sup>-4</sup>																					
	3	颗粒物			2.75×10 <sup>-3</sup>																					
	4	臭气			/																					
	注: <sup>[1]</sup>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醇、醋酸、醋酐、苯甲醇等。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 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形, 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 单次排放时长以 1h 计, 具体排放源强如下: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 m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FQ-1	25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7	0.02	60	3	3	间歇	20	0.3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理化室、危化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管道一并进入一级活性炭处理, 废气分别通过 3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s 为 12.77kg/a。企业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约为 0.1m <sup>3</sup> , 活性炭过滤箱体尺寸 1250×700×700mm, 活性炭碘值 > 800mg/g, 灰分 < 1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项目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Q—风量, 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

由表 4-1 可知, FQ-1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4.27mg/m^3$ , 风量均为  $2500m^3/h$ , 项目建成后每天运行 8h,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 同时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及时转移至厂区危废暂存间, 并密闭存放, 防止二次污染产生,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需制定活性炭定期管理制度, 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

类似案例: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公司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配套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4-9, 该设施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平均去除效率在 79.3% 以上。

表 4-9 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检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FQ2	VOCs	进口浓度 $mg/m^3$	出口浓度 $mg/m^3$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m^3$	出口浓度 $mg/m^3$	去除效率 %
		10.35	2.16	79.1	10.32	2.28	77.9
		8.89	1.84	79.3	9.84	1.97	80
		7.7	1.75	77.3	9.05	1.66	81.7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下表 4-10, 经计算, 废气排放速率为  $15.7m/s$ , 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因本项目自身建筑高度不足 8 米, 且本项目为自有已建成厂房, 建设阶段未针对排气筒设计额外荷载, 考虑到按照“新建项目排气筒高度  $\geq 15m$ ”的要求建设会对周边建筑造成安全隐患, 本项目计划将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北侧, 高度约 3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DB32/4041-2021 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4-10 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数量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风量m <sup>3</sup> /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1	理化室、危化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FQ-1	3	0.30	2500	1.09	2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3m 高排气筒（FQ-1）排放，FQ-1 排放口排放 VOCs 的浓度为 3.19mg/m<sup>3</sup>，远小于排放标准限值 60mg/m<sup>3</sup>，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厂区排气筒均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设置废气排气筒。项目设 1 根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氧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氧乙烷		
	颗粒物		
	臭气		
厂内无组织	VOCs		

## 二、废水

根据产污环节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外包装清洁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理化室废水（首次清洗废液及剩余溶液作为危废）、洗衣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外包装清洁废水、车

间清洗废水、理化室废水、洗衣废水等经项目自建的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临滁路市政污水管网，由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87.5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630t/a。

### 2) 外包装清洁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擦拭清洁原辅料外包装，清洗纯水用量为 10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外包装清洁废水产量为 80t/a。

### 3) 车间清洗废水

为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及生产设备洁净，本项目需对车间地面和生产设备进行清洁，年用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车间清洗废水产量为 240t/a。

### 4) 理化室废水

本项目理化室年纯水用量为 60t/a，其中，配置溶液纯水用量为 2t/a，清洗及其他用水量为 58t/a。配置溶液用水中，损耗为 0.4t/a，剩余 1.6t/a 进入配置溶液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清洗及其他用水中，损耗为 11.6t/a，首道清洗废液 2.4t/a 作危废处置，剩余 44t/a 作废水排入项目预处理设施。

### 5)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 1200t/a，纯水制备效率为 80%，则需使用新鲜水量为 1500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300t/a，排入项目沉淀池。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各股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均依照中丹园厂区原有项目核定。

表 4-12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外包装清洁废水	80	COD	500	0.0400	本项目沉淀池
		SS	200	0.0160	
		氨氮	20	0.0016	
		总氮	70	0.0056	
		总磷	5	0.0004	
车间清洗废水	240	COD	500	0.1200	
		SS	200	0.0480	
		氨氮	20	0.0048	
		总氮	70	0.0168	
		总磷	5	0.0012	
理化室废水	44	COD	500	0.0220	
		SS	200	0.0088	
		氨氮	20	0.0009	

			总氮	70	0.0031	
			总磷	5	0.0002	
	纯水制备 浓水	300	COD	40	0.0120	
			SS	30	0.0090	
	洗衣废水	112	COD	350	0.0392	
			SS	200	0.0224	
			氨氮	20	0.0022	
			总氮	30	0.0034	
			总磷	5	0.0006	
			LAS	40	0.0045	
	生活污水	630	COD	350	0.2205	南京工 大科技 产业园 化粪池
			SS	250	0.1575	
			氨氮	25	0.0158	
			总氮	30	0.0189	
			总磷	5	0.0032	
	总计 综合废水	1406	COD	322.69	0.4537	接管至 珠江污 水处理 厂
			SS	186.13	0.2617	
			氨氮	17.97	0.0253	
			总氮	33.95	0.0477	
			总磷	3.93	0.0055	
			LAS	3.19	0.0045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治理措施 效率 %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	外包装清洁 废水	80	COD	500	0.0400	本项目沉淀 池	0	500	0.0400
				SS	200	0.0160		10	180	0.0144
				氨氮	20	0.0016		0	20	0.0016
				总氮	70	0.0056		0	70	0.0056
				总磷	5	0.0004		0	5	0.0004
清洗	/	车间清洗废 水	240	COD	500	0.1200	本项目沉淀 池	0	500	0.1200
				SS	200	0.0480		10	180	0.0432
				氨氮	20	0.0048		0	20	0.0048
				总氮	70	0.0168		0	70	0.0168
				总磷	5	0.0012		0	5	0.0012
清洗	/	理化室废水	44	COD	500	0.0220	本项目沉淀 池	0	500	0.0220
				SS	200	0.0088		10	180	0.0079
				氨氮	20	0.0009		0	20	0.0009
				总氮	70	0.0031		0	70	0.0031
				总磷	5	0.0002		0	5	0.0002
纯水 制备	纯水制备 系统	纯水制备浓 水	300	COD	40	0.0120		0	40	0.0120
				SS	30	0.0090		10	27	0.0081
清洗	洗衣机	洗衣废水	112	COD	350	0.0392		0	350	0.0392
				SS	200	0.0224		10	180	0.0202
				氨氮	20	0.0022		0	20	0.0022
				总氮	70	0.0078		0	70	0.0078
				总磷	5	0.0006		0	5	0.0006
				LAS	40	0.0045		0	5	0.0032
生活	/	生活污水	630	COD	350	0.2205		0	350	0.2205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治理措施 效率 %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SS	250	0.1575			10	225	0.1418
总计	总计综合废水	1406		氨氮	25	0.0158	接管至珠江 污水处理厂	南京工大科 技产业园化 粪池	0	25	0.0158
				总氮	70	0.0441			0	70	0.0441
				总磷	5	0.0032			0	5	0.0032
				COD	322.69	0.4537			/	50	0.0703
				SS	186.13	0.2617			/	10	0.0141
				氨氮	17.97	0.0253			/	5	0.0070
				总氮	33.95	0.0477			/	15	0.0211
				总磷	3.93	0.0055			/	0.5	0.0007
				LAS	3.19	0.0045				0.5	0.0007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进入珠江 污水处理 厂, 尾水 排入长江	间断排 放, 排放 期间流量 稳定	01	南京工大科 技产业园现 有化粪池	/	DW- 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2	外包装清洁 废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02	项目沉淀池	三级沉淀			
3	车间清洗废 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4	理化室废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5	纯水制备浓 水	COD、SS									
6	洗衣废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 磷、LAS									

表 4-15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6627	32.0815	1406	珠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	8:00-18:00	珠江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盐分		0.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5							
5		TP							8							
6		TN							70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外包装清洁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理化室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自建三级沉淀净化池预处理后，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1.沉淀池情况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沉淀池，主要工艺为三级沉淀净化，设计参数见下图，其中一级池1.5m <sup>3</sup> 、二级池1.5m <sup>3</sup> 、三级池3m <sup>3</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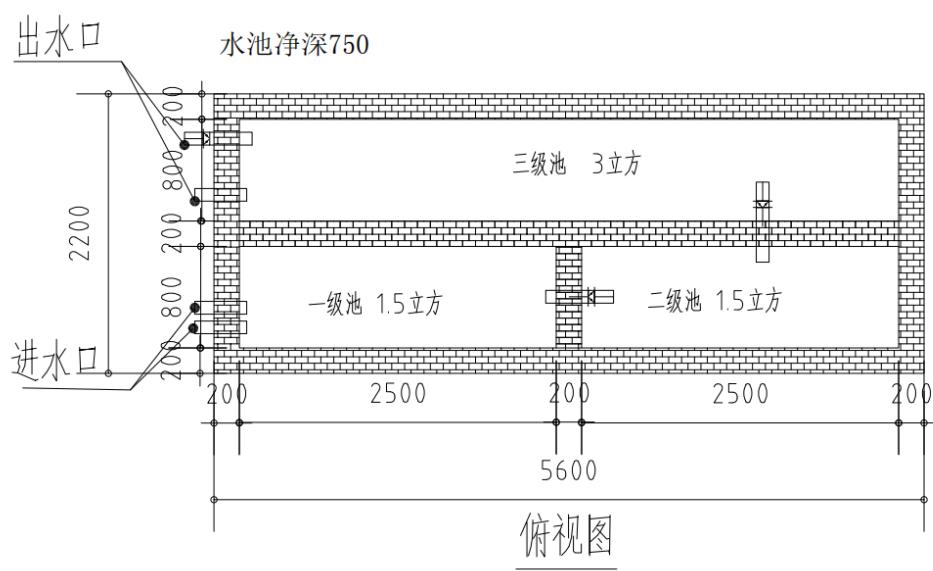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沉淀池设计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生产废水	进水 ( mg/L )	322.69	186.13	17.97	33.95	3.93	3.19
	出水 ( mg/L )	322.69	171.24	17.97	33.95	3.93	3.19
	去除率%	/	8	/	/	/	/
	进水 ( mg/L )	322.69	171.24	17.97	33.95	3.93	3.19
	出水 ( mg/L )	322.69	169.38	17.97	33.95	3.93	3.19
	去除率%	/	1	/	/	/	/
三级池	进水 ( mg/L )	322.69	169.38	17.97	33.95	3.93	3.19
	出水 ( mg/L )	322.69	167.52	17.97	33.95	3.93	3.19
	去除率%	/	1	/	/	/	/
混合废水	出水 ( mg/L )	322.69	167.52	17.97	33.95	3.93	3.19
总去除率%	/	10	/	/	/	/	
污水厂接管标准 ( mg/L )	500	400	45	70	9		

###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 1、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外包装清洁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理化室废水、洗衣废水等，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营运期污水经珠江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 2、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 0.703t/d (1406t/a) 珠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8.0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建成运行，日处理规模 4.0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扩建 4.0 万 m<sup>3</sup>/d。采用“进水→格栅→曝气沉砂池→CAST 反应池/MSBR 反应池→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流化池→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泵房→长江”的处理工艺。目前，珠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4.4 万 t/d，尚余 3.6 万 t/d 的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

综上，从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 3、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管网敷设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内，属于珠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污水干管、雨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能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 （4）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废水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污水排放口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每年监测一次	重铬酸钾法
2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3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钒钼磷 酸比色 法
	5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悬浮物 的测定 重量法
	6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玻璃电 极法
	7		盐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重量法

### 三、噪声

(1)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打码机、打包机、封口机、搅拌机、灌装机、通风橱、干燥箱、超声波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纯化水系统、洗烘机等。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19、4-20。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A							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室内声源																						
1	江北新区江街道万寿路15号24幢	打码机	HS-280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	/	/	11	80	8:00~18:00	20	60	25	12	26	11				
2		打包机	KS-280	1	80		/	/	/	10	80		20	60	29	10	27	17				
3		封口机	YH980	1	75		/	/	/	8	75		20	55	47	22	8	3				
4		混合机	SBH-300	1	80		/	/	/	8	80		20	60	48	17	8	10				
5		搅拌机	DJ1C-300	1	80		/	/	/	9	80		20	60	47	17	9	10				
6		通风橱	/	1	50		/	/	/	8	50		20	30	19	8	18	37				
7		干燥箱	DHG-9240A	1	85		/	/	/	13	85		20	65	19	13	38	13				
8		超声波系统	QR-1000A	1	80		/	/	/	2	85		20	65	19	25	38	2				
9		空气压缩系统	HZ10-480PA/W	1	85		/	/	/	4	85		20	65	51	10	4.0	16				
10		纯化水系统	Hades-PWS-R8-500L	1	80		/	/	/	4	80		20	60	54	14	4	12				
11		洗烘机	/	2	80		/	/	/	8	80		20	60	42	8	14	18				
12		包装机	QGBE300	5	80		/	/	/	4	80		20	60	41	22	15	4				
13		除尘机	/	1	85		/	/	/	5	85		20	65	51	22	5	5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空调机组	/	/	/	/	/	85	基础减震、绿化消音	8:00~18:00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码机、打包机、封口机、搅拌机、灌装机、通风橱、干燥箱、超声波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纯化水系统等，噪声源强为50~85dB (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 1)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Leq = 10 \lg \left( 10^{0.1 Leqg} + 10^{0.1 Leqb}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 $r_0$ ) 和预测点 ( $r$ )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p(r) = Lp(r_0) - (Adiv + Aatm + Abar + Agr + A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屏蔽屏障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见附录 B),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 (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 = L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 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⑤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 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 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h_m = F/r$ ;  $F$ : 面积,  $m^2$ ;  $r$ ,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 ( $A_{gr}$ )。

本项目除空调机组外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设备选型阶段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设计厂房隔声 15dB (A)，同时安装减振垫，设计隔声 5dB (A)，总的消声量在 20dB (A)。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本项目对受噪声影响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60	43.99	达标
2	南侧厂界	60	51.56	达标
3	西侧厂界	60	57.68	达标
4	北侧厂界	60	59.71	达标

备注：本项目执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 53.2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 (3) 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可由企业监测人员自行完成。

## 四、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进行分析。

### 1、固废产生情况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液（包括实验室废液和首次清洗废液）、实验垃圾、污泥、废外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不合格品	密封检测	固态	包装瓶	√	/	4.1(a)	5.1-(b)/(c)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	/	4.3-(l)	5.1-(b)/(c)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超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滤芯等	√	/	4.2-(l)	5.1-(b)/(c)
4	实验室废液	检测	液态	有机物/酸/碱等	√	/	4.2-(l)	5.1-(b)/(c)
5	首次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物/酸/碱等	√	/	4.1-(c)	5.2-(b)
6	实验垃圾	检测	固态	废试管、废烧杯、一次性首套、口罩等	√	/	4.2-(l)	5.1-(b)/(c)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	/	4.3-(e)	5.1-(b)/(c)
8	废外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4.1-(h)	5.1-(b)/(c)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1-(h)	5.1-(c)

## (2)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 1、不合格品

本项目密封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年产量为 0.05t/a。

### 2、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高效活性炭过滤系统，一次装填量 0.1m<sup>3</sup>，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0%，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为 0.3t/a。

### 4、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为理化室产生的实验废液等，主要成分为酸、碱或有机溶剂。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结合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理化室废液年产生量为 1.6t/a。

### 5、首次清洗废液

	<p>本项目理化室器具首次清洗废液不进入下水道，作为危废处置，首次清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2.4t/a。</p> <p><b>6、实验室垃圾</b></p> <p>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室垃圾，包括废试管、废移液管、废烧杯、一次性手套、口罩等，年产生量为 1.8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b>7、废外包材料</b></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外装包主要为纸箱、塑料（不包括试剂瓶）等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现有中丹园厂区运行经验，废外包材料年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p> <p><b>8、污泥</b></p> <p>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少量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作为危废进行贮存。</p> <p><b>9、生活垃圾</b></p> <p>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6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b>(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b></p> <p>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断每种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3 和表 4-24。</p>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0.22	
2	实验室废液		检测	液态	有机/酸/碱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1.6	
3	首次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酸/碱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2.4	
4	实验室垃圾		检测	固态	试管、烧杯、一次性手套、口罩等	T/C/I/R	HW49	900-047-49	1.8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772-006-49	0.1	
6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密封检测	固态	废包装瓶等	/	SW59	900-009-S59	0.05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设备	固态	反渗透膜等	/	SW59	900-009-S59	0.3	
8	废外包材料		生产	固态	纸箱、塑料	/	SW59	900-009-S59	0.5	
9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2.6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 量 t/a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吸附箱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0.22	委托 有资质 的单 位 处 置	6.12	有资 质的 危废 处 置 单 位
检测	/	实验室废 液		类比法	1.6			
清洗	/	首次清洗 废液		类比法	2.4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污泥		类比法	0.1			
检测	/	实验室垃 圾		类比法	1.8			
密封检测	/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0.05	环卫 清 运	0.85	环卫 清 运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反渗透 膜		类比法	0.3			
生产	/	废外包材 料		类比法	0.5			
生活	/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12.6		12.6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液（包括实验室废液和首次清洗废液）、实验垃圾、污泥、废外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实验室垃圾、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6.12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外包材料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 0.8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由江北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①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新增一座 5.6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堆放高度可达 2m，最大可容纳 11.2m<sup>3</sup> 的物料，经类比，废物堆比重在 1.3 左右，可储存物料约 14.56t。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实验室垃圾、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6.12t/a，按三个月考虑周转量，则拟建项危险废物合计最大周转量为 1.53t，新建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并定期处置，且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表 4-25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预计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北侧	5.6m <sup>2</sup>	桶/袋	0.06	90d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袋	0.40	
	首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袋	0.60	
	实验室垃圾	HW49	900-047-49			桶/袋	0.45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袋	0.0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建设情况见表4-26。

表4-26 危废堆场设置情况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5.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强化转移过程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省内转移，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安全处置，转移过程规范执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西区K2幢的自有空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采用环氧地坪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设备的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理化室、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同时，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收集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护工作，采用防渗托盘等以防撒漏。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六、环境风险

### (1) 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

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理化实验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的标准，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Qn (t)	最大储存量 qn (t)	qn/Qn
1	五氧化二磷	1314-56-3	10	0.0005	$5.00 \times 10^{-5}$
2	铬酸钾	7789-00-6	0.25	0.0005	$2.00 \times 10^{-3}$
3	盐酸 (36.5%)	7647-01-0	7.5	0.002	$2.67 \times 10^{-4}$
4	氨水 (28%)	1336-21-6	10	0.001	$1.00 \times 10^{-4}$
5	硝酸	7697-37-2	7.5	0.002	$2.67 \times 10^{-4}$
6	硫酸 (18%)	7664-93-9	10	0.002	$2.00 \times 10^{-4}$
7	乙酸	64-19-7	10	0.001	$1.00 \times 10^{-4}$
8	磷酸	766-38-2	10	0.0005	$5.00 \times 10^{-5}$
9	有机废液	/	10	4	0.4
Q 值 $\Sigma=0.4030$					

经识别，本项目Q值为 $0.4030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4-28。

表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7。

## (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乙醇、醋酐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其危险特性详见表 2-5。

#### (4)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9。

表 4-29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实验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实验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实验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实验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实验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	/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暂存间	固废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液态	/	实验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固态	/	/	渗透、吸收

#### (5)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进一步预测评价，此处仅说明危害后果。

本项目实验质检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30。

表 4-30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sub>x</sub>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雨水管道排水系统混入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质检阳性对照涉及生物安全菌种，本项目涉及菌种的操作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室设计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设备及个体防护的基本要求，对可能产生病原体的废气、废水、固废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生物安全性可接受。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化学品安全管理**

①建立公司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生产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⑦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⑧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A. 危险物质泄漏、爆炸的应急措施**

①停止生产等相关设备，关闭泄漏点周边的隔断阀，以减少泄漏量；

②穿戴合适的防护服进入现场，检查泄露点，及时堵漏；

③同时进入现场进行收集处理，以防止废水进入清下水系统；

④抑制较小的泄漏及溢出，通过区域的隔离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⑤易燃易爆现场禁止使用明火或手机；

⑥如有必要，则启动人员疏散撤离程序。

####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 ②向江北新区和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 **C.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环境事件发生时，泄漏至事件发生地区域内的化学物质，视泄漏量的大小用中和或化学分解等措施降低其毒性或对水体的影响。小量的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大量泄漏时，泄露物质进入事故应急池，并立即关闭雨排管网排放口阀门，防止进入下游水体。

### **D.火灾的应急措施**

#### **1) II 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戴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 ⑥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 ⑦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2) II 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南京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护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⑦切断大楼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 E. 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 (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理化实验室、阳性对照间	细胞培养等	杂菌	染菌风险	扩散、培养液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化品暂存间	危险化学品	乙醇、硫酸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	废液、废试剂瓶等	有机物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等	异味影响	扩散	周边居民
厂外运输	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废液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8) 环境管理与应急监测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编制厂区突发性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

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m高排气筒FQ-1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环氧乙烷、臭气	加强通排风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环氧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生活污水依托南工大科技产业园化粪池, 外包装清洁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理化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经项目自建沉淀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	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級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一并接 入市政管 网, 由珠江 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 GB18918-2002 )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2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首次清洗废液、实验室垃圾、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外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2、分区防渗：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生产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爆，隔爆装置。 2、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3、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及贮存装置跑冒滴漏情况并及时处理。 4、定期组织由安全主任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各部门应及时整改，整改有难度的，应及时上报总经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0128	0	0.0128	+0.0128
无组织废 气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0048	0	0.0048	+0.0048
	颗粒物	/	/	/	0.0027	0	0.0027	+0.0027
	臭气(无量纲)	/	/	/	10	0	10	+10
废水	废水量	/	/	/	1406	0	1406	+1406
	COD	/	/	/	0.0703	0	0.0703	+0.0703
	SS	/	/	/	0.0141	0	0.0141	+0.0141
	氨氮	/	/	/	0.0070	0	0.0070	+0.0070
	总氮	/	/	/	0.0211	0	0.0211	+0.0211
	总磷	/	/	/	0.0007	0	0.0007	+0.0007
	LAS	/	/	/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05	0	0.05	+0.05
	废反渗透膜	/	/	/	0.3	0	0.3	+0.3
	废外包材料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2	0	0.22	+0.22
	实验室废液	/	/	/	1.6	0	1.6	+1.6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首次清洗废液	/	/	/	2.4	0	2.4	+2.4
	实验室垃圾	/	/	/	1.8	0	1.8	+1.8
	污泥	/	/	/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我公司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10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951号作废)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971号

项目名称:	博瑞思康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5-320161-89-05-77438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江浦街道万寿路15号24幢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1396.56平方米，将建成创新医疗器械、耗材产品的研发平台、工艺研究转化平台，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将新增研发中心、工艺研究转化车间、办公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创新型医疗器械的开发、工艺研究及研发转化等活动。拟建年研发新产品（医疗器械）20个，年转化新产品（医疗器械）15个的研发中心；年研发转化生产鼻腔冲洗产品180万盒，鼻腔喷雾产品500万盒，其他研发转化产品600万套的转化车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10-29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5】86号

## 关于南京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鼻腔清洗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鼻腔清洗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南京高新区新锦湖路3-1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17层进行鼻腔清洗器和鼻腔清洗剂的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695.46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4.1%。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套鼻腔清洗器、800万盒鼻腔清洗剂的生产规模。预计投产日期为2016年1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设施及排口。项目清洗废水由租赁大楼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由租赁大楼统一排口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租赁大楼污水预处理站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维护和管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盐酸、硫酸、硝酸、醋酸、醋酐等废气通过“通风柜—活性炭”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置后，依托租赁大楼楼顶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实验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455055

权利人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浦口区万寿路15号24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1100056GB00033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57965.10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6.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6年12月28日起2056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丘权号: 10815032-2 来源: 买受

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 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 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房产平面图

图幅号: 1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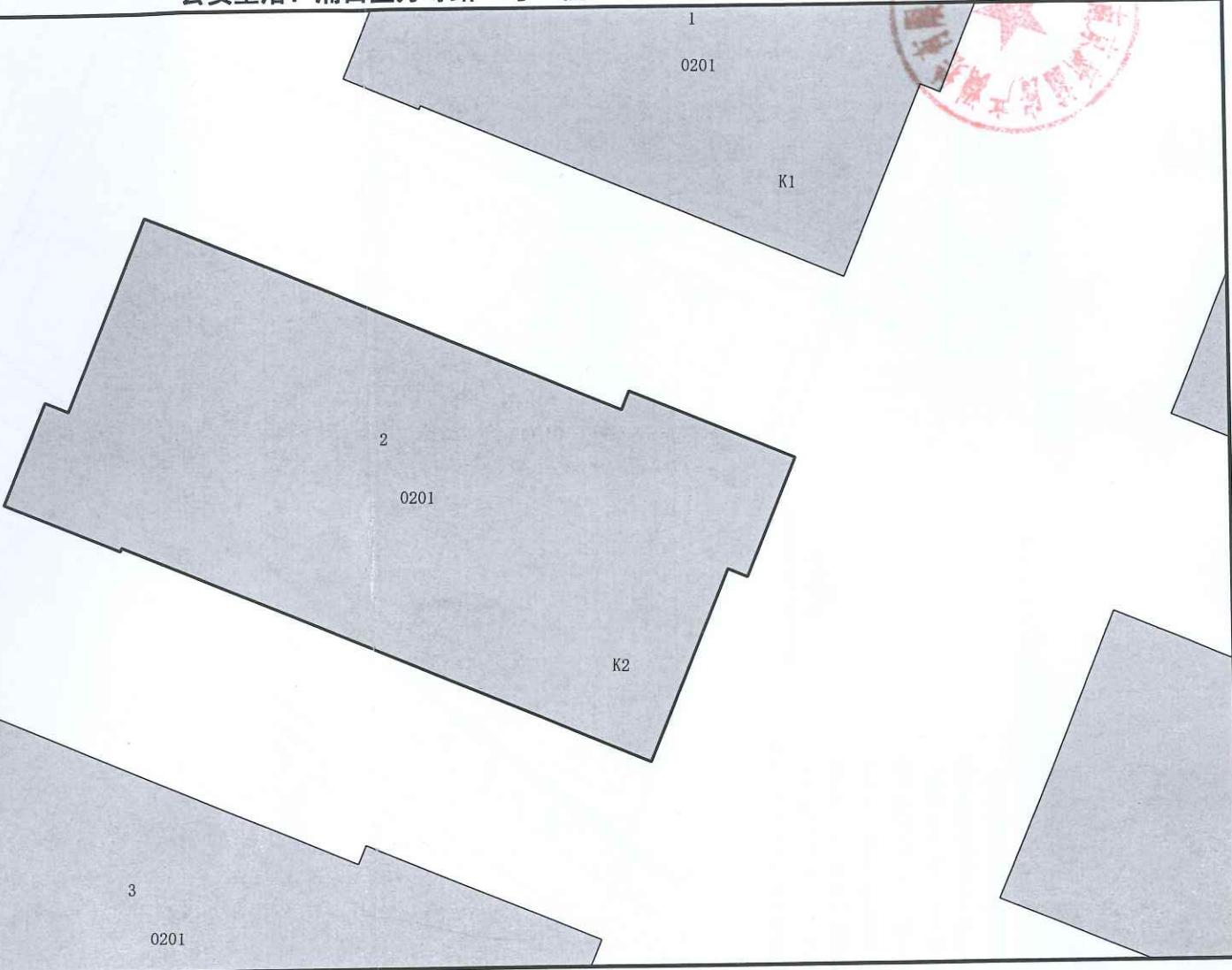
公安坐落: 浦口区万寿路15号24幢

丘权号: 032-0002

缝章(4)

南京新浦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 ) 建筑面积: 1396.56m<sup>2</sup>



1:500

2024年10月09日

#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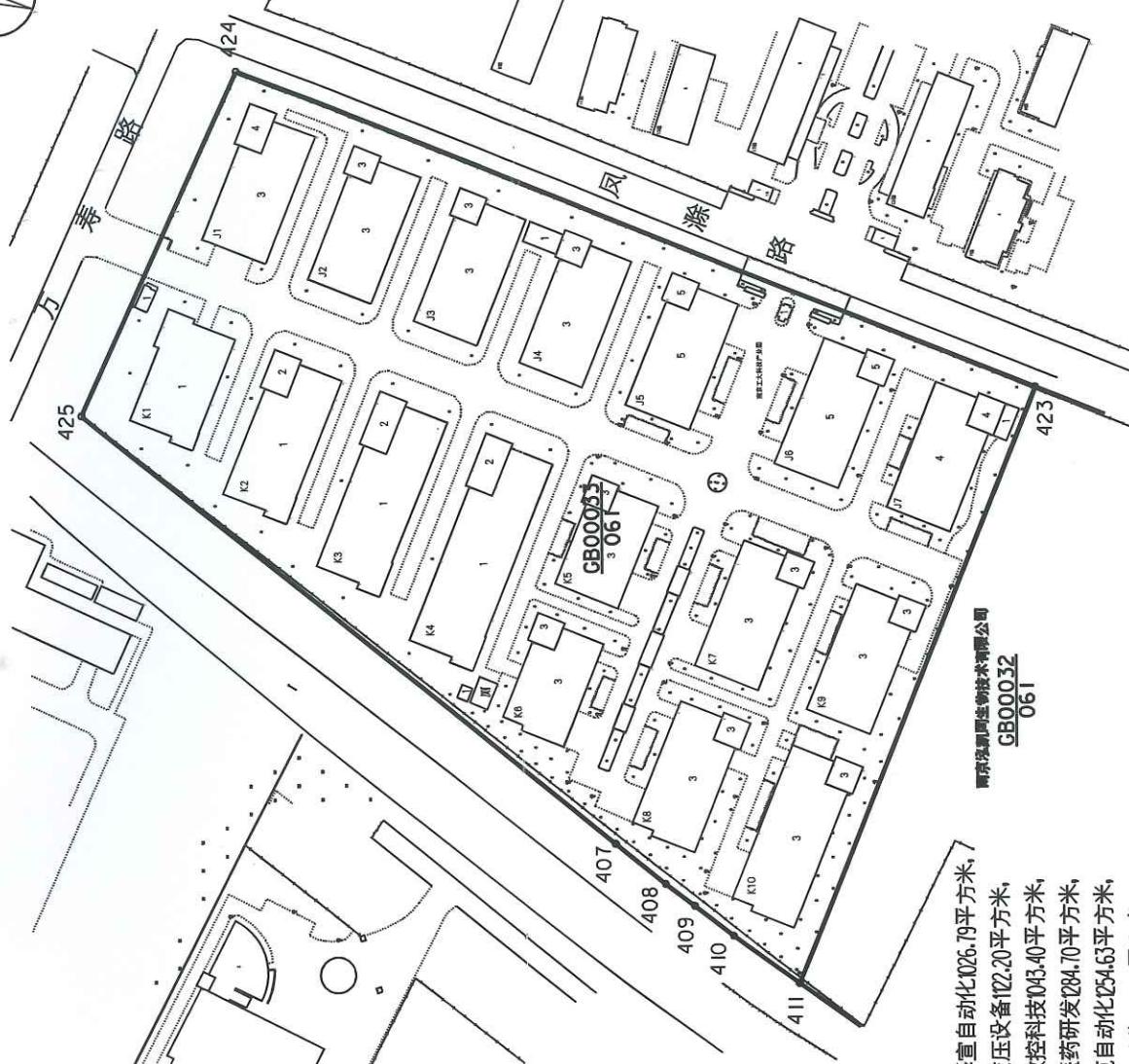
单 位:米

土地权利人:共用宗

宗地代码:32011100056GB00033

宗地面积:57965.10平方米

所在图幅号:50.75-83.50



南京埃斯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B000032  
061

扣除泽宣自动化026.79平方米、  
储存液压缩设备02.20平方米、  
嘉玺数控科技043.40平方米、  
马龙医药研发284.70平方米、  
德沃克自动化254.63平方米、  
源自自动化228.45平方米、  
爱可德夫科技256.6平方米、  
嘉瑞斯电力341.79平方米、  
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面积46506.98平方米

1:2500

425-424	135.86	410-409	17.83
424-423	310.88	409-408	13.04
423-411	230.54	408-407	23.08
411-410	29.26	407-425	248.15

制图者:  
审核者:

2015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6年1月20日  
审核日期:2016年1月20日

图 页

B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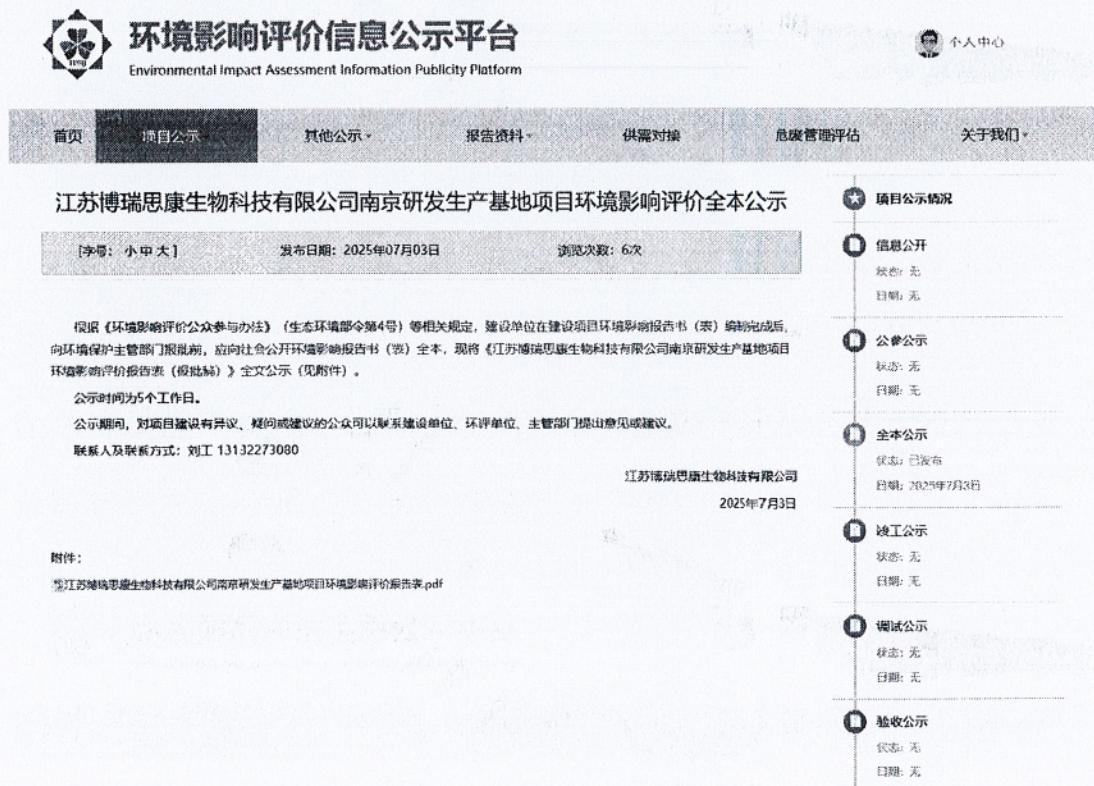
25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的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于2025年7月3日依法对《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内容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浏览次数: 6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现将《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工 13132273080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附件: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df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无 日期: 无
-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7月3日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原辅料检验原始记录 (3/6)

编号: OR-(QS-RM-001)-001

批号	Y001-202501001	物料编号	Y001
操作步骤		检验结果	
3.5 粒度 (内控)	称取10g供试品, 置20目的试验筛网中 (筛下配有密合的接收容器), 筛上加盖。按水平方向旋转振摇至少3分钟, 并不时在垂直方向轻叩筛。取筛下的颗粒及粉末, 称定重量, 计算粒度合格率应不低于98%。	供试品重量 g M	10.0123
		筛下供试品重量 g M1	9.9569
供试品重量: M		结果	99%
筛下供试品重量: M1			
计算公式: $W=M1/M \times 100\%$		结论: 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天平型号: 2324	编号: SB-QD-002		
20 目筛网编号: 20-001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原辅料检验报告

报告单号: 20250423-01

检品名称	海盐	批号	Y001-20250401
包装规格	25kg/袋	原厂批号	/
检验依据	QS-RM-001	数量	10000kg
收样日期	2025-04-16	完成日期	2025-04-23
下次复检日期	2026-04-15	来源	浙江舟山远东海盐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结果判定
性状	本品为无色、透明的立方形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本品在水中易溶，在乙醇中几乎不溶。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鉴别	呈正反应	呈正反应	符合规定
酸碱度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溶液应澄清无色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碘化物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亚铁氰化物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钡盐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钙盐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钾盐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干燥失重	减失重量不得过 0.5%	0.3%	符合规定
铁盐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重金属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水不溶物	水不溶物含量不得过 0.05%	0.03%	符合规定
粒度	粒度合格率应不低于 98%	99%	符合规定
含量	按干燥品计算，含氯化钠 (NaCl) 不少于 99.5%	99.8%	符合规定
微生物限度	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	<20cfu/g	符合规定
	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	<10cfu/g	符合规定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规定
	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	未检出	符合规定
结论	本品按照《海盐质量标准》QS-RM-001 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均符合规定。		

检验人: 陈明

复核人: 陈明

批准人: 陈明

日期: 2025-04-23

日期: 2025-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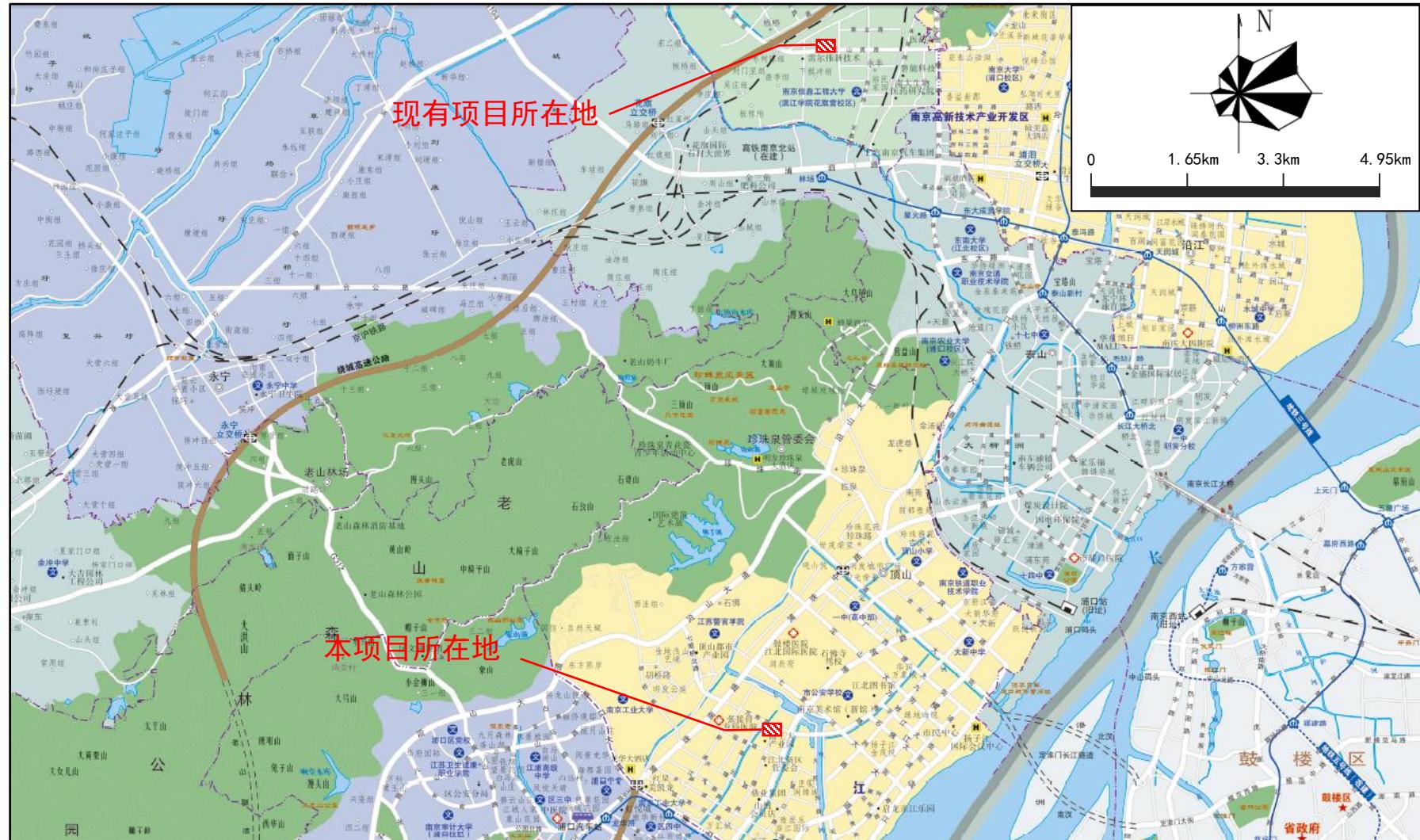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04-23

质检专用章

##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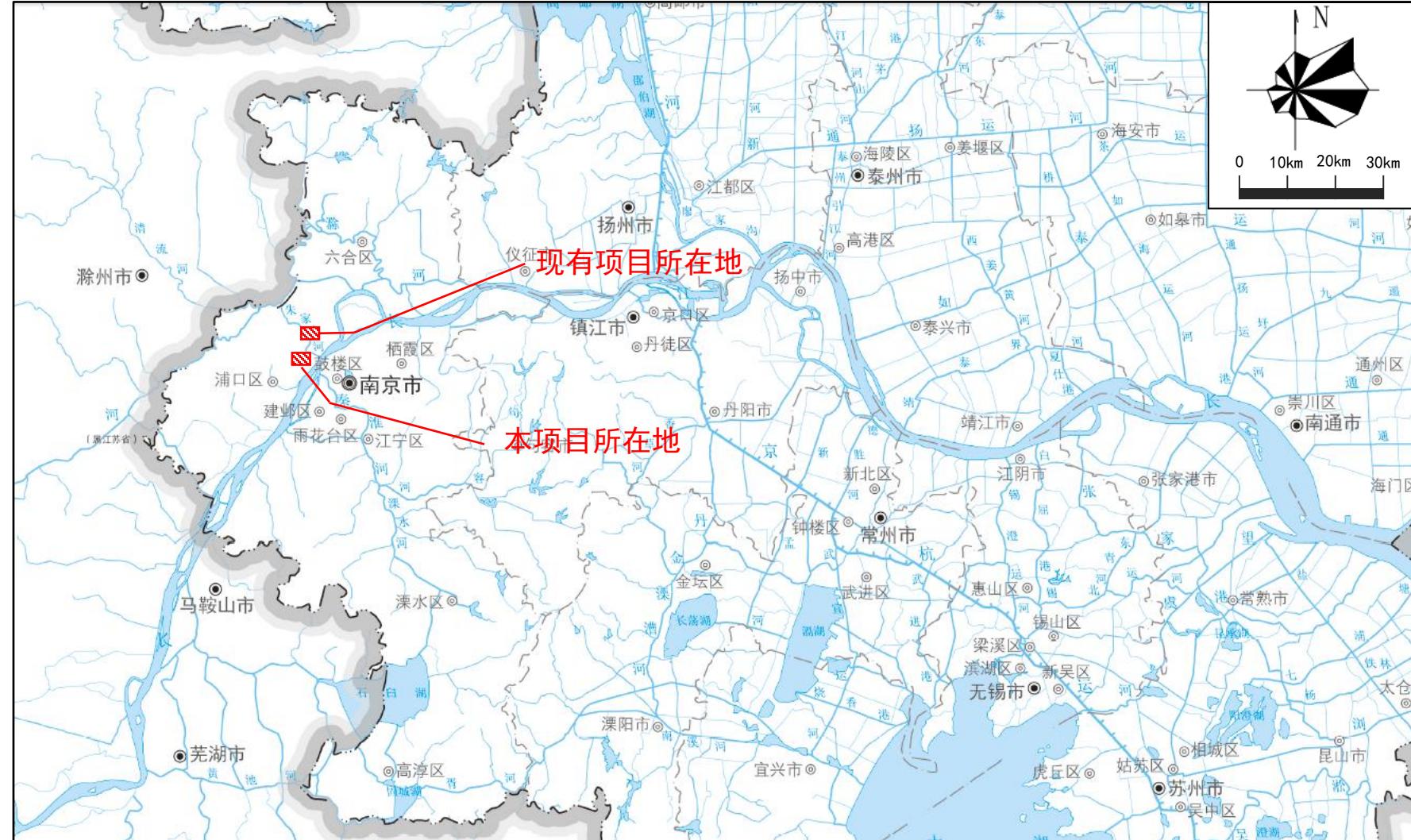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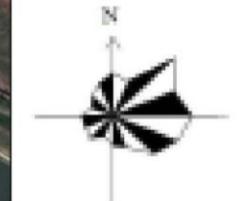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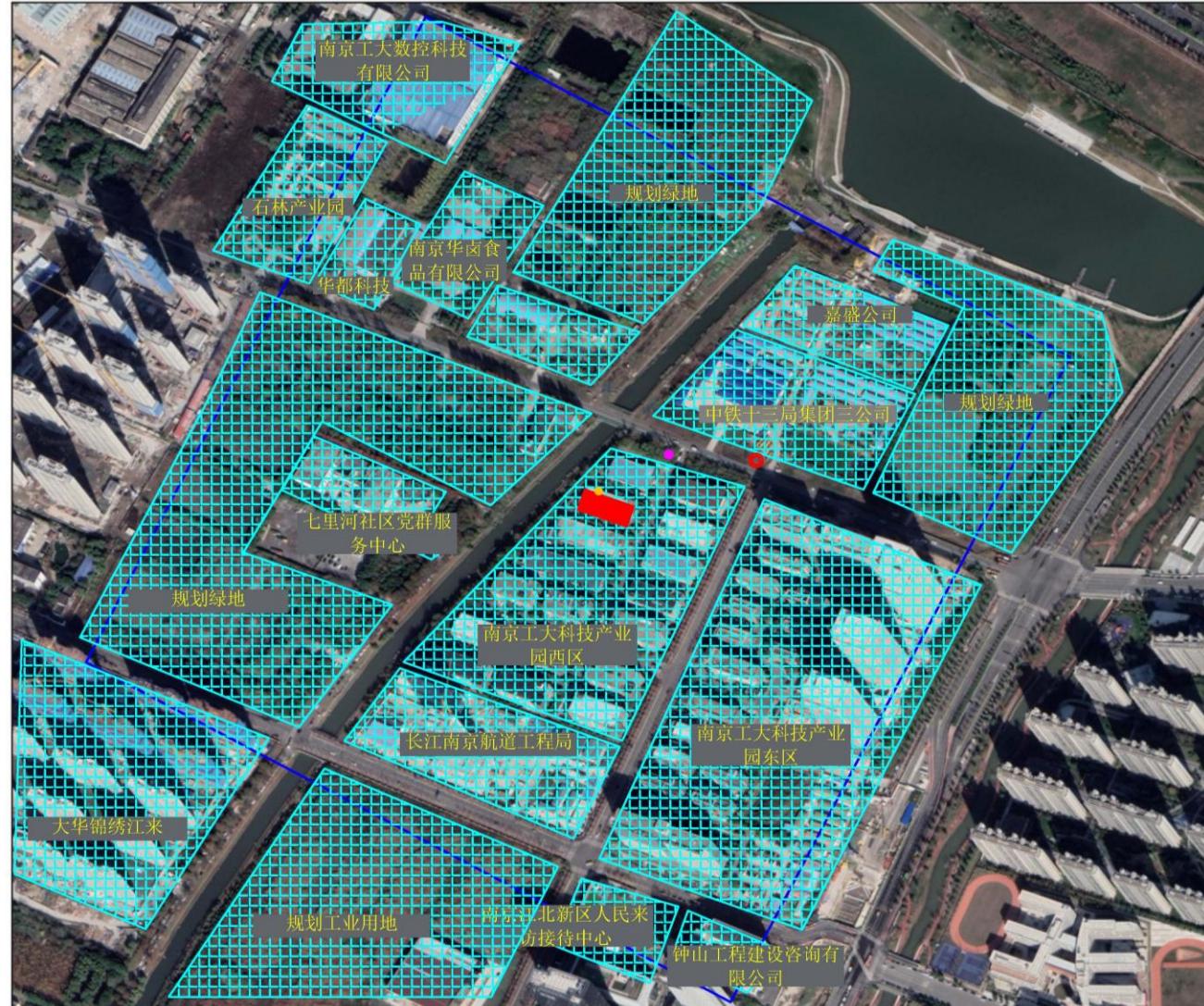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附图2 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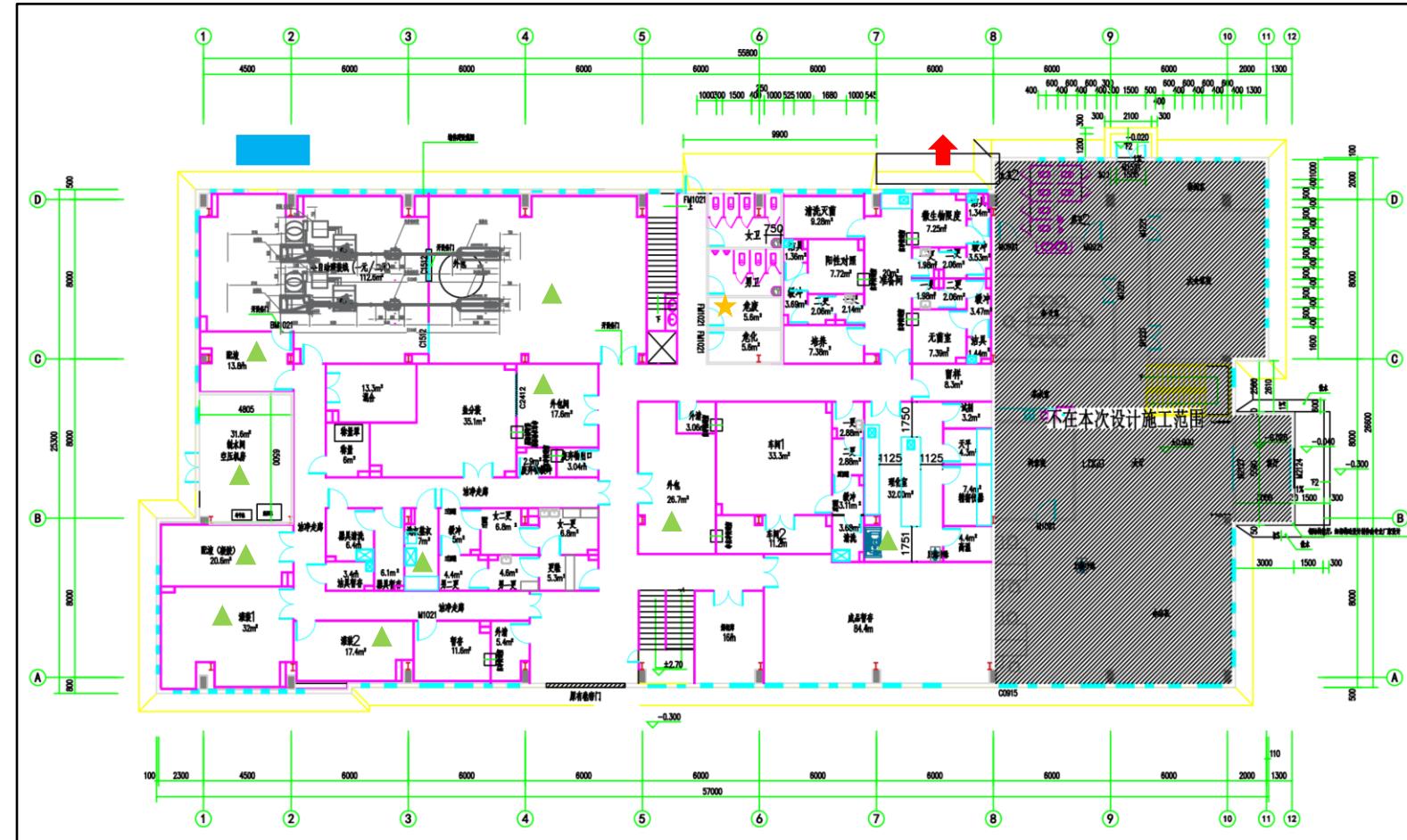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市政雨水管口
- 市政污水管口
- 本项目所在地
- 本项目沉淀池
- 周边企业
-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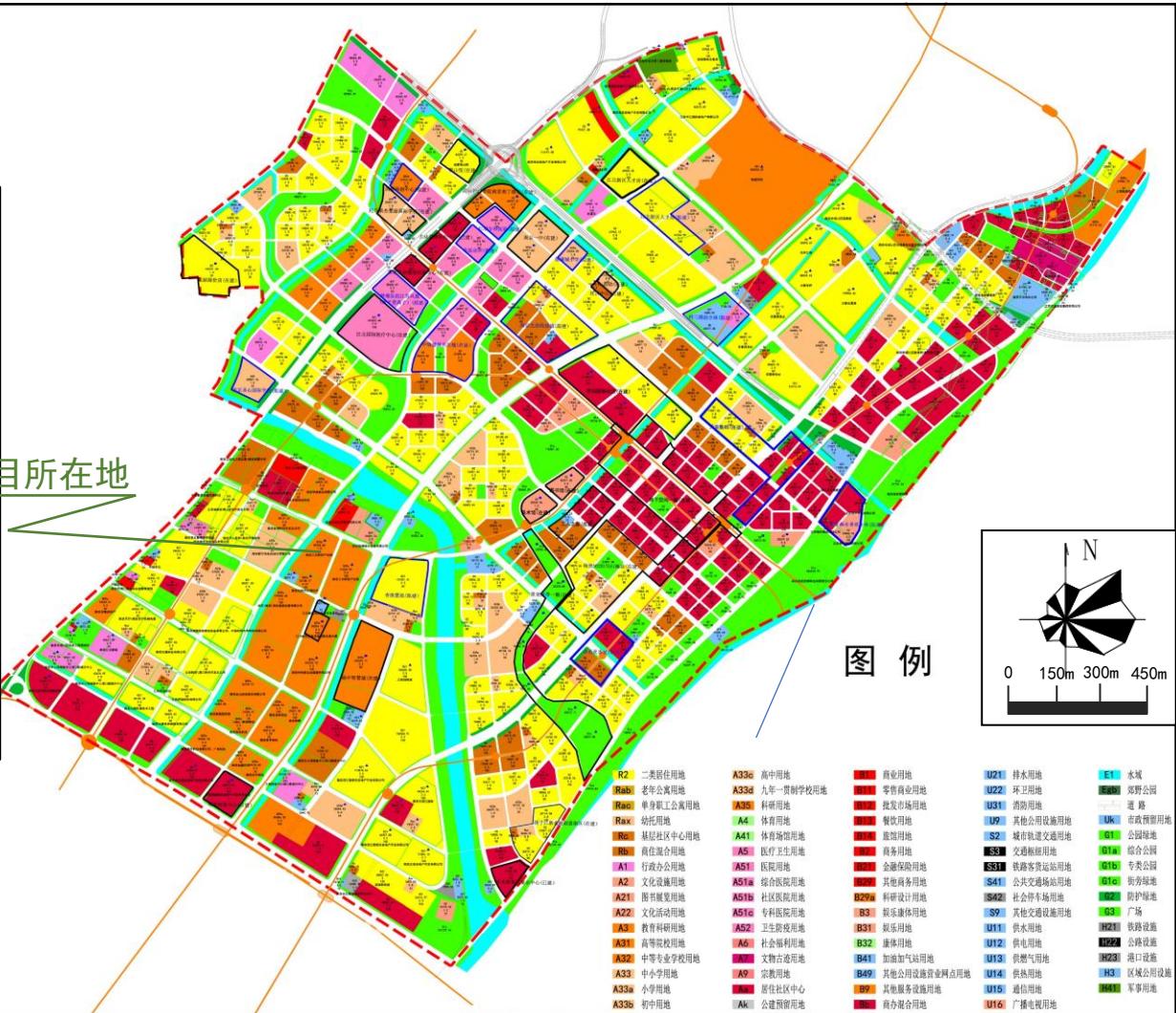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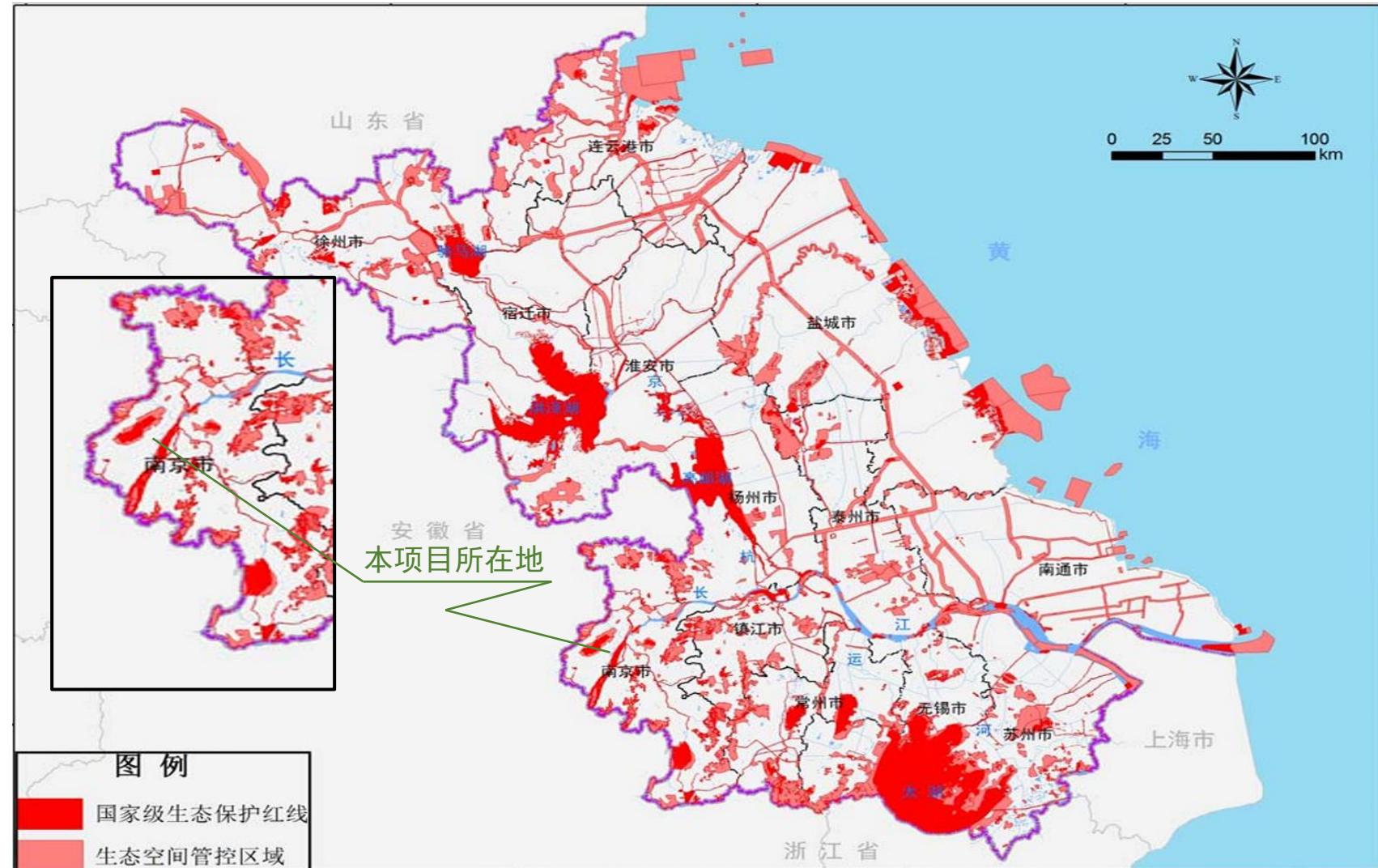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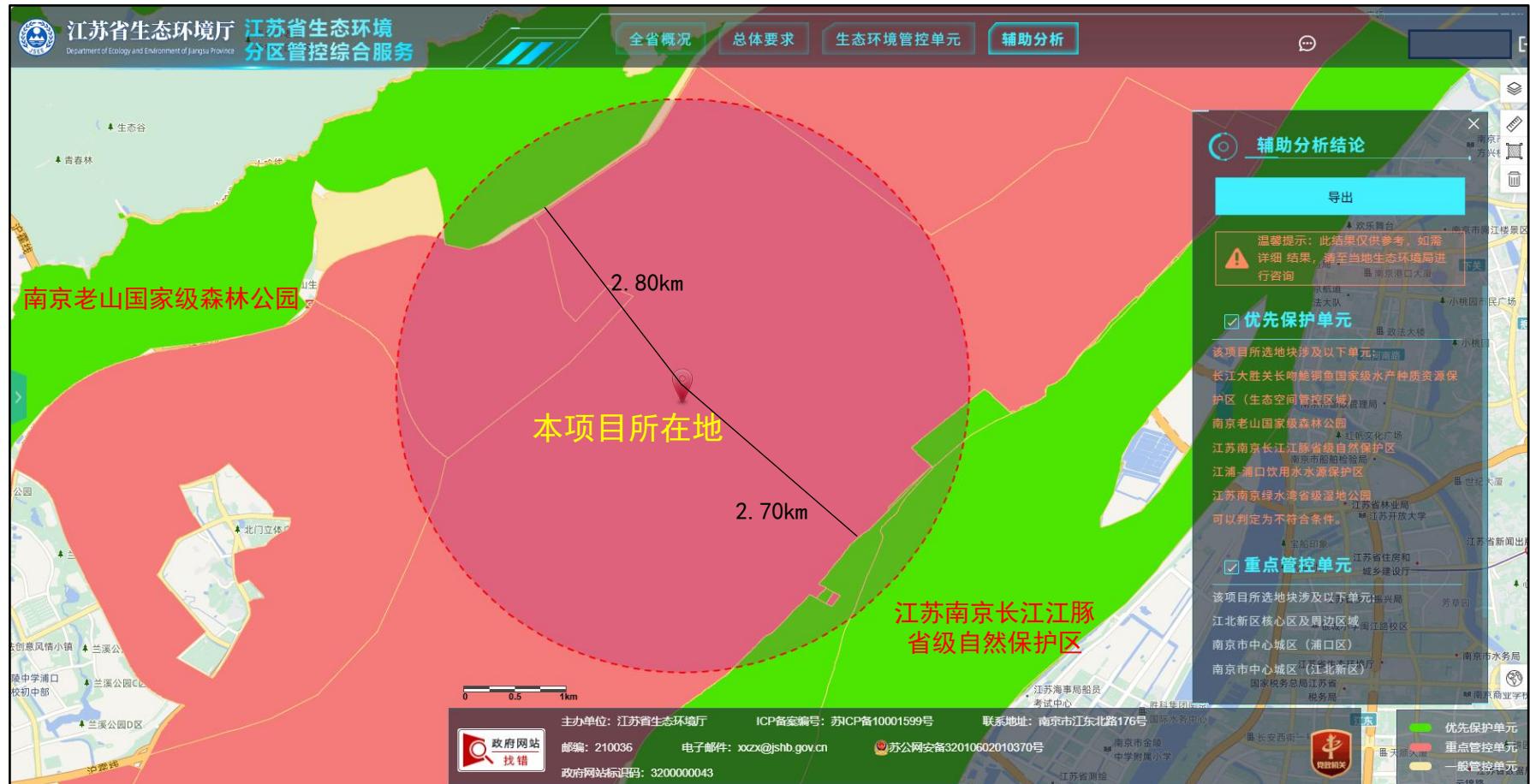


##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附图6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图

江苏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附图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